

从《官场现形记》看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STUDY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N LATE QING  
PERIOD FROM THE *REVEALING OR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王伊凡

WANG YI FAN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RCH 2025

从《官场现形记》看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STUDY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N LATE QING PERIOD FROM  
THE *REVEALING OR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By

王伊凡  
**WANG YI FAN**

本论文乃获取中文系硕士学位（中华研究院）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MARCH 2025

## 摘要

《官场现形记》是李宝嘉于清代晚期创作的谴责类小说。小说主要撰写的是清代晚期官场故事，其中所涵盖的主要人物为清代晚期各级官吏，讲述了清代晚期官场上各类角色为各自利益奔波的故事。期间，各类角色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与结果中，存在大量违反清代律法的行径。大清王朝属中央集权统治结构，在律法上参考明律。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代封建王朝，清代晚期的律法是中国封建王朝时期最完备、最周全的代表作之一。清代前期统治者在立法指导思想方面，尤其注重惩治贪官污吏。然，即便有如此完备严苛的律法规范官员、百姓的行为，小说中官员违反律法的故事仍层出不穷。对上述现象，本文以《官场现形记》为文本，探究清代晚期的法治文化。

首先，确定本文所参考的法治文化概念，以及所参照的清代晚期法律文本。通过对比小说中的故事与《大清律例》，探析小说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类型，并对所整理出的法律现象类型进行分析。

其次，通过所分析出的法律现象类型，发现小说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主要集中在清代晚期官员上。于是本文在下一章节，着重分析清代晚期官吏的权利规范，并结合小说故事分析官员权利在小说中的展现。

再次，就小说中存在的法律实践进行分析，发现清代晚期的官吏队伍存在严重的官官相护、贪污受贿、为官不为等现象，以至于有法不依。进而根据上文分析的法律现象与法律实践，探析《大清律例》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最后根据前文分析所得，阐述贪官污吏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影响，继而提出当代中国法治文化建设的可适用性建议，为法治中国建设建言献策。

关键词：官场现形记 法律现象 官员权力 律法 法治文化

## Abstract

The *Revealing Ori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is a condemnatory novel written by Li Bao Ji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novel is mainly about the officialdo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main characters covered in the officialdom story are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aking interests as the clue, the novel tells the story of various characters running for their own interests in the officialdo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are a lot of violations of Qing laws in the process and result of pursuing interests. The Qing dynasty was a centralized ruling structure, and the laws were based on the Ming laws. As the last generation of feudal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 the law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one of the most complete and well thought out masterpieces of the Chinese feudal dynasty period. The ruler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paid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 officials in their guiding ideology of legislation. However, even with such a complete and strict law regulating the behavior of officials and people, stories of officials violating the law in novels are still endles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above phenomenon, this paper takes *Revealing Ori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as a text to explore the culture of rule of law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irst,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culture referenced in this paper is identified, as well as the legal text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which reference is made. By comparing the stories in the novel with *th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of Qing Dynasty*, the types of legal phenomena present in the novel are explored and the types of legal phenomena sorted out are analyzed.

Secondly, through the types of legal phenomena analyzed, it is found that the legal phenomena existing in the novel mainly focus on the offic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us, in the next sec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norms of the rights of offic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analyzing the presentation of officials' rights in the novel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tory of the novel.

Once again, it analyzes the legal practices existing in the novel, and finds that the official tea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as serious phenomena such as officials protecting each othe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nd not doing anything for the officials,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are laws that are not complied with. Then, according to the legal phenomenon and legal practice analyzed ab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of Qing Dynasty* are analyzed.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analysis, the impact of corrupt official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is elaborated, and then the applicable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re put forward, so as to provide advi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Key words:** *Revealing Ori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legal phenomenon, official power law rule of law culture

## 致谢

在撰写这篇论文的过程中，我深感求学之路的艰辛。行文至此，我心中充满感激与敬意，在此感谢在我学术之路上给予我支持的每一位老师、亲人与朋友。

首先，我诚挚地感谢我的导师陈中和副院长。我的论文能够顺利完成，离不开陈老师的细心指导。每一次与陈老师交流，都是一次思想的启迪与学术的提升。尤其是撰写论文的过程，陈老师不厌其烦地指导我修改论文，无论是论文的框架，还是内容的表达，每一处都精益求精。陈老师总能发现我写作时的困难，给予我最精准、最细致的讲解。

陈老师不仅是我学术上的领路人，更是我生活中的榜样。陈老师用行动教会了我严谨治学、脚踏实地的品格。陈老师言传身教，使我亲眼所见一位优秀教师在学术之路上，数年如一日的努力与坚持。这样的精神，深深激励着我勇敢面对困难与挑战。陈老师以高标准严格要求我，督促我不断深入思考。同时陈老师十分理解我，经常用恰到好处的比喻，帮助我理解论文出现的问题。我清楚地记得陈老师经常挂在嘴边的话：“一篇好的论文，首先应该是一篇好的文章。”，这句话给予了我莫大的启发，也让我感受到了陈老师笔下所撰写的，是有温度的论文，有温度的文章。在此，我由衷地感谢陈老师，您的呵护与指导，不仅让我顺利在中华研究院完成学业，更让我在异国他乡收获一份难得可贵的师生感情。

感谢中华研究院的诸位老师，是老师的教导与帮助，让我在硕士学习期间收获了诸多的知识。感谢刘海莲老师，刘老师大道至简、轻松愉悦的教学，为我们营造了十分温暖的学习环境。作为刘老师语言学的学生，至今我心存感动。感谢叶佩诗老师，叶老师做了很多的努力，让本是枯燥的古文字学灵动了起来，让我学习到古人造字的智慧。感谢郑文泉老师，郑老师通过层层的内推，向学生展示了中华哲

学的高深。感谢关启匡老师，谢谢关老师为我提供了诸多的学习资料，虽然我是旁听生，但是关老师总是耐心解答我的疑问。感谢黄文青老师，黄老师通过细腻的教学，带我重新认识陶渊明，带我领略中国古典文学的魅力。感谢骆世俊老师，骆老师为我们营造了轻松愉悦的课堂氛围，让我们在欢声笑语间走进现当代文学的学习。

感谢中华研究院的每一位老师，是您们的努力，让我享受了如此包容的学习环境。

感谢我的家人，每每遇见挫折与困难，你们的鼓励与支持，给予了我莫大的力量与自信，帮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与挑战。

感谢拉曼大学所提供的学习环境与资源，在拉曼大学的学习过程，是我人生成长道路上的宝贵经历。拉曼大学包容的治学环境，与高质量学术讲座，让我得以在追求学业的道路上充实自己。

最后，再次向所有帮助、关心和支持我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 APPROVAL SHEET

This dissertation entitled "**STUDY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N LATE QING PERIOD FROM THE REVEALING ORGINAL STATEE OF OFFICIALDOM**"

(从《官场现形记》看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was prepared by WANG YI FAN (王伊凡)  
and submitted as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proved by:

---

(Dr. Chin Chong Foh) (陈中和)

Date: 14 MAR 2025

Professor/Supervi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SI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ate: 14 MAR 2025

**SUBMISSION OF DISSERT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WANG YI FAN ( ID NO: 22ULM02886 ) (王伊凡)** has completed this dissertation entitled "**STUDY OF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N LATE QING PERIOD FROM THE REVEALING ORGINAL STATE OF OFFICIALDOM**" (从《官场现形记》看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Dr.Chin Chong Foh (Supervi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I understand that University will upload softcopy of my dissertation in pdf format into UTA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which may be made accessible to UTAR community and public.

Yours truly,



---

( WANG YI FAN )

## DECLARATION

I Wang Yi Fan (王伊凡)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dissertation is based on my original work except for quotations and citations which have been duly acknowledged. I also declare that it has not been previously or concurrently submitted for any other degree at UTAR or other institutions.

Name : WANG YI FAN

Date : 14 MAR 2025

## 目录

摘要 .....	II
Abstract .....	IV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研究动机 .....	1
第二节、研究背景 .....	1
一、《官场现形记》中的法治文化 .....	1
二、《官场现形记》法律文本选择 .....	3
三、《官场现形记》创作背景 .....	6
第三节、问题意识 .....	8
第四节、文献综述 .....	10
一、清代晚期法律现象研究 .....	10
二、《官场现形记》官场文化与法律现象研究 .....	17
第五节、研究方法 .....	21
一、历史研究方法 .....	21
二、内容分析法 .....	22
第二章 《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类型与法律实践 .....	26
第一节、《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类型 .....	26
第二节、《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分析 .....	32
一、以纳捐名义索贿受贿 .....	33
二、盘剥地方百姓 .....	37
三、漠视百姓生死 .....	38

四、官官相护 .....	40
五、利用职务之便贪污 .....	41
六、以欺诈手段获取不当利益 .....	42
第三章 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规范与《官场现形记》中官员权力展现 .....	46
第一节、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规范 .....	46
第二节、《官场现形记》中官员权力展现 .....	54
一、《官场现形记中》官对官之间的权力展现 .....	54
二、《官场现形记》中官员对百姓的权力展现 .....	59
第四章 《官场现形记》中展现的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	66
第一节、《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实践 .....	66
第二节、从《官场现形记》看《大清律例》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	72
一、百姓权益保障 .....	74
二、监察制度效用 .....	77
三、纳捐制度优劣 .....	79
四、法治文化建设 .....	81
第五章 结论 .....	83
参考文献 .....	86

## 图表目录

表 1—1：清代晚期变法表 .....	4
表 1—2：《官场现形记》中存有典型法律现象的故事 .....	23
表 2—1：《官场现形记》与法律现象有关故事中的文官品级表 .....	27
表 2—2：《官场现形记》中武官角色章回、品级表 .....	28
表 2—3：《官场现形记》中所涉及到的法律现象与主要人物 .....	30
表 2—4：《官场现形记》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条分布表 .....	31
图 3—1：官场故事线索图 .....	63
表 4—1：唐明清“六赃罪” .....	73

## 第一章、绪论

### 第一节、研究动机

《官场现形记》是李宝嘉在清代晚期发表在《世界繁华报》上的长篇编回体小说，同时也是中国第一部在报纸上连载的、直面社会现实的批判小说。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称，《官场现形记》、《孽海花》、《老残游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并称为“晚清四大谴责小说”。<sup>1</sup>《官场现形记》讲述了大量清代晚期官场与民间社会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是研究清代晚期法治文化的重要材料。过去对《官场现形记》的研究集中在《官场现形记》蕴含的文化现象、写作手法上。笔者发现从法学层面研究《官场现形记》的文章较少。本论文准备通过《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现象，探究清代晚期法治文化，以及《官场现形记》中所描述的社会问题，从而得出衰败王朝时期的文化现象，并分析影响清代晚期文化衰败的原因，为中国现代社会法学研究提供参考借鉴。

### 第二节、研究背景

#### 一、《官场现形记》中的法治文化

清代晚期统治阶级对民众思想与言论的控制大不如前，又有上海租界地的保护，加之这一时期报刊行业的发展，使得这一时期的作家能更自由地创作。<sup>2</sup>《官

<sup>1</sup> 金开诚，《清末四大谴责小说》（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15），页3；鲁迅，第九卷《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页283—292。

<sup>2</sup> 吴秉勋，〈《官场现形记》对清末官场生态及社会现象的批判〉，《厦门理工学院报》2019年第6期，页90—95。

场现形记》的主要内容是对当时社会黑暗与腐败现象的揭露，使得清代晚期官场上的各样现象得以展现出来。<sup>3</sup>作者李宝嘉以犀利的写作方式，对清代晚期社会制度、民情风俗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描写与批判，使读者能够通过小说的故事一窥探清代晚期官场制度。<sup>4</sup>故，研究《官场现形记》所描绘的法律现象、法治文化，对了解清代晚期社会的真实情况，有一定的参考性。

在探究《官场现形记》所蕴含的法治文化前，本文章有必要对法治与法治文化的概念进行界定。清代晚期，随着西学东渐，“法治”、“法治文化”这两个不属于中国本土的概念被引入。“法治”概念为“法律在社会中的权威和影响，特别是被视为对个人和机构行为的约束；（因此）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政府成员）都被视为平等地受公开披露的法典和程序的约束的原则。”<sup>5</sup>时至今日，“法治”在中国存在三个层面的概念：理念层面上，法治主要是指一种统治和管理国家的理论、思想、价值、意识和学说；制度层面上，法治主要是指一种在法律基础上建立或形成的概括了法律制度、程序和规范的各种原则；运作层面上，法治则主要是一种法律秩序和法律实现的过程及状态。<sup>6</sup>法治文化是指历史进程中积累下来并不断创新的有关法治的群体性认知、评价、心态和行为模式的总汇，包括法治概念、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价值、法治理论、法治习惯等。<sup>7</sup>《官场现形记》中的故事集中在官员内部上下级关系、官对民、官对权贵之中，即法治文化中的法治习惯。清代法治文化是以统治者“治国”、“平天下”的律法为

<sup>3</sup> 黎煜，〈基于《官场现形记》探讨清代官场的黑暗〉，《文学教育》2017年第8期，页38—39。

<sup>4</sup> 刘旭，〈从《官场现形记》买官现象中窥探晚清封建政治的沦亡〉，《文学艺术》2017年第3期，页27。

<sup>5</sup> Angus Stevenson Maurice Waite,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USA: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1258.

<sup>6</sup> 李林，〈法治的理论、制度和运作〉，《法律科学》1996年第4期，页3—12。

<sup>7</sup> 张文显，〈法治的文化内涵—法治中国的文化构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页5—24。

基础，来实行有效统治。这其中包含三个特征：广大农民群众服从律法、政府上下级官吏知法执法、法律体现君主意愿。清代以进一步加强统治为目的，不断修改律法，营造出司法程序紊乱、部分罪名扩大化、丧失刑事责任的人遭到刑戮、执法不平的法治文化，即法治习惯。<sup>8</sup>

## 二、《官场现形记》法律文本选择

作者李宝嘉于 1903-1905 在《世界繁华报》创作、发表 60 回《官场现形记》，<sup>9</sup>1901 年清廷下诏变法，清廷变法的主要内容为：宣布“预备立宪”、“改革官制谕”与“单行行政法规”的制定、“刑律”的修订、“商事单行法规”及《大清商律草案》的修订、“民律草案”的修订、“诉讼律”的制定。<sup>10</sup>从变法的内容来看，除商事单行法规与《大清商律草案》外均与本文有关，上述五种与本文相关的内容、状态与时间如表 1—1 所示：

---

<sup>8</sup> 邱远猷、薛海卿，〈从清代文字狱看康乾“盛世”的“法治”〉，《学习与探索》1980 年第 6 期，页 15。

<sup>9</sup> 许子东，〈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解读〉，页 12—20。

<sup>10</sup> 曾宪义、赵晓耕，第十章〈清代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页 184—207。

表 1—1：清代晚期变法表（表自制）

变法内容	状态	时间
宣布“预备立宪”	《钦定宪法大纲》	颁布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颁布
	谘议局	设立
	资政院	设立
“改革官制谕”与单行行政法法规的制定	《厘定官制谕》	颁布
	《违警律》	颁布
“刑律”的修订	《大清现行刑律》	颁布
	《大清新刑律》	颁布
民律草案的修订	《大清民律草案》	编辑完毕未颁布
诉讼律的制定	《各审判厅试办章程》	颁布
	《刑事诉讼律草案》	编辑完毕未颁布
	《民事诉讼律草案》	编辑完毕未颁布

11

通过表 1—1 我们不难看出，虽然清廷在 1901 年下诏变法，但是与本文相关的变法，无论是编纂、颁布的法律，还是机构的设立，都是在 1905 年之后，也就是都在《官场现形记》创作、发表之后。小说中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与这段时间的变法没有必然的联系。故，清廷 1901 年后变法活动的产物，不做本文的参照。

本文可参考的法律文献为，清代晚期变法活动前清王朝所承认的法律，清代的法律渊源有“谕”，即皇帝所颁布的命令；“律”，为国家的基本法典；“例”，即清代特殊刑事法律；“则例”，为清代独创的法律形式，即行政法律规范，后并入到《大清律例》；“会典”，即国家典章制度的汇辑考订；“律解”，即对

<sup>11</sup> 说明：表 1—1 清末变法表所示内容为与本文有关的变法内容。引曾宪义、赵晓耕，第十章〈清代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页 184—207。

律文的解释。<sup>12</sup>由此可见，律为清代覆盖范围最广的法律规范形式，故本文以《大清律例》为所参考的主要法律文本。《清会典》对分析《官场现形记》中的有关清代行政体系方面有补充作用，故将《清会典》作为本文所参考的法律文本的补充。而谕、例作为相对特殊的法律形式，不具有像《大清律例》一样的广泛性、基础性，且《官场现形记》中所涉及这两类法律形式较少，本研究不以谕、例作为参照文本。而“则例”后被《大清律例》所收集，故本研究谈及《大清律例》时将一并予以参考。

综上所述，结合清代所有的法律形式特点，与《官场现形记》的故事内容，本文所参考的法律文本为《大清律例》与《清会典》。在此对以上所选中的两个文本进行简单的说明：顺治二年即 1645 年，清政府设置律例馆，着手开始修订律例，经顺治、乾隆、雍正、康熙四位皇帝大型修订，直到乾隆初期《大清律例》基本定型，此后不再修订；《清会典》于康熙二十三年即 1684 年，开始修订，康熙时期所修会典称为《康熙会典》，后雍正十年即 1732 年又对其修订，称《雍正会典》，到乾隆时期因担心“典例并载”后人难以效行再次修订，称为《乾隆会典》，此后嘉庆、光熙两朝对会典与则例进行修订和补充，分别于嘉庆十七年即 1812 年完成《清会典》80 卷，光绪二十五年即 1899 年编成《清会典》100 卷、《会典事例》1220 卷。<sup>13</sup>

《官场现形记》约 78 万字，共 5 编 60 回，笔者将通过《官场现形记》中的官场事件分析清代晚期法治文化，小说中涉及 11 类官员官职。经笔者分析可得，小说中有 31 个相对独立的故事，<sup>14</sup>涉及 11 类官职，50 位官员形象。<sup>15</sup>通过学者

<sup>12</sup> 曾宪义、赵晓耕，第十章〈清代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页 184—207。

<sup>13</sup> 同前注。

<sup>14</sup> 许子东，〈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解读〉，页 12—20。

辛娟对 50 位官员形象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的了解《官场现形记》中官僚角色的主观动机与行为逻辑，有利于本文分析《官场现形记》中所展现的权力类型、权力适用场景。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的内容覆盖大量晚清时期的主要官职，同时小说用生动的语言，具体的案例细致地表现出各级官僚的形象和行为。

### 三、《官场现形记》创作背景

根据学者薛正兴、刘久顺、刘旭、欧阳萦雪对《官场现形记》的研究，总结出《官场现形记》中与法治文化相关的四点创作背景：（一）、李宝嘉的生平经历，（二）、清代晚期法律制度的缺陷与不足，（三）、清代晚期官场的腐败问题，（四）、清代晚期官场与民间对贪腐的默许与习以为常，<sup>16</sup>具体总结与归纳如下。

（一）、李宝嘉生平经历。《官场现形记》的创作时间约为 1903 年到 1905 年，即光绪二十九年到光绪三十一年。作者李宝嘉三岁丧父，自幼就在堂伯父的督教下长大。其堂伯父历任山东肥城、胶州等地知县，兗州同知，后升昌府知府，山东候补道，由此可见李宝嘉成长在官宦家庭。李宝嘉天资聪慧、思想活跃，不愿自封在八股之内，虽曾以第一名的成绩考中秀才，后通过纳捐获得省府经略的功名，在家候补，但最终未去办理报到手续。其堂伯父去世后，李宝嘉伤痛欲绝，

<sup>15</sup> 辛娟，《〈官场现形记〉中官形象的研究》（太原：山西师范大学文学硕士论文，2013），页 7。

<sup>16</sup> 刘久顺，〈《官场现形记》研究综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报》2015 年第 5 期，页 69—71；刘旭，〈从《官场现形记》买官现象中窥探晚清封建政治的沦亡〉，《散文百家》2017 年第 3 期，页 27；

欧阳萦雪，〈《官场现形记》与清末新政〉，《文学教育》2019 年第 2 期，页 60—63；薛正兴编，《李伯元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页 1—3。

此时正值列强瓜分中国、满清政府黑暗腐败的时期，于是李宝嘉决定去上海办报。李宝嘉于 1896 年即光绪二十二年，先创办《指南报》，后改办《游戏报》，继又改办《世界繁华报》，并任《绣像小说》半月刊主编，被誉为“上海小报鼻祖”。后李宝嘉随着阅历的增加，在 1900 年到 1906 年创作出 100 多万字作品，《官场现形记》就为其中之一。<sup>17</sup>

（二）、清代晚期法律制度的缺陷与不足。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西方殖民者的强势冲击使得清朝不得不打开与外部世界交流的大门，在这样的背景下，清代晚期社会事实上已经慢慢开始接受来自殖民者工业文明的冲击。<sup>18</sup>在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后，不得已签订各项不平等条约，使得岌岌可危的清王朝改变了原有的政治与社会生态格局，在西方殖民者的要求与清王朝存续愿望下，陆续签订各项不平等条约、制定法律规范稳固王权与工商业发展。清代晚期依旧是中央集权制的社会结构，导致借鉴与制定的法律规范，不能反映社会现实、解决社会矛盾，就出现了反复立法、法无人行的局面。抛开西方殖民者的强势冲击而改变的法治格局，清代晚期的法律执行凸显的问题更加严重。<sup>19</sup>

在制度层面《大清律例》中明确规定了官吏选拔标准与流程以及通过贿赂取官的惩罚措施，不仅规定了在职官员行贿、受贿的判罚标准，还规定了科举考试徇私舞弊的判罚明细。<sup>20</sup>《大清律例》对于选拔人才的标准在制度上是严格且成熟的，但是与小说中描述的情况相悖。中央集权体制下权力集中，从行政体制来看上到皇帝下到各级官吏，权力容易出现不受监管的情况，就会导致贪污腐败现象严重，在《官场现形记》中的表现就集中在“买官、卖官”与“贪污、受贿”

<sup>17</sup> 薛正兴编，《李伯元全集》，页 1—3。

<sup>18</sup> 欧阳蒙雪，〈《官场现形记》与清末新政〉，页 60—63。

<sup>19</sup> 费正清、刘广京，第三章〈清王朝衰落与叛乱的根源〉，《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页 115—172。

<sup>2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页 90。

上。<sup>21</sup>《官场现形记》中所描写的各级官吏中饱私囊，民众对于“求官”的“行贿”手段习以为常，展现出清代晚期法律遭受严重践踏，法治文化畸形发展，制度层面的设计与维持失败。<sup>22</sup>

（三）、清代晚期官场的腐败问题，《官场现形记》中对官场的腐败问题有着详细的刻画。由于官吏拥有极高的权力与地位，最高集权者频繁更换，导致地方乃至中央官员的权力难以受到监督和限制，小说中所描写的“贪污、受贿、谋权”等的谋财权的情节密度极大。官员队伍的普遍贪腐，导致司法机构无法正常运行，法律无法起到打击与制约的作用。笔者认为以如今的法治文明视角来思考，《官场现形记》中的官场现象仍然有值得警醒与借鉴的价值。

（四）、清代晚期官场与民间对贪腐的默许与习以为常。如上所述，作者李宝嘉创作小说之前的成长经历与创作时期的经历，有一定的特殊性。李宝嘉见证了王权的更迭与西方殖民者的强势入侵，这样不稳定的社会基础下，李宝嘉在《官场现形记》中对于贪腐问题的描写就更加的多样和生动。百姓和官吏对待贪腐现象出现了一致的态度，即默认且认为合理。以至于从上到下、从下到上都想要在官场分一杯羹，对向上爬的手段有了想法和实践。<sup>23</sup>官民对违法行为漠然处之，《官场现形记》生动为世人展现了清代晚期法律与实践的无人问津。综上所述，《官场现形记》中四个主要的法治文化现象，与《大清律例》为本文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背景知识。

### 第三节、问题意识

---

<sup>21</sup> 徐伟，《大清惩贪肃贿研究》（重庆：重庆大学法律系硕士论文，2014年），页21。

<sup>22</sup> 蔡尚宜，〈从《官场现形记》看晚清官场丑态〉，《名作欣赏》2016年第28期，页39。

<sup>23</sup> 辛娟，《〈官场现形记〉中官形象研究》，页15。

本研究是以汕头大学出版社 2018 年出版的《官场现形记》为准,<sup>24</sup>结合上文分析,围绕小说中展现的法律现象与法律实践,提出以下三个问题:

### 一、《官场现形记》反映了的清代晚期什么样法律现象与法律实践?

笔者在论文第二章进行分析,对《官场现形记》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分类,比照清代晚期相关法律规范后,对这些类型的法律现象进行分析,并探寻现象背后的社会文化层面原因,例如故事中官员执法时选择执法、执法队伍律法执行力等情况。

### 二、《官场现形记》中晚清官员有什么样的权力展现方式?

权力指客体、个体或者群体彼此产生的任何一种影响,也就是指社会单位中的关系的子集合,因而,一个或更多的单位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依赖其他单位的行为。<sup>25</sup>《官场现形记》中清代官员的权力展现在,官对官、官对民两个方面。

笔者在论文的第三章展开叙述,通过搜寻、查看有关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范围的规范与文献,逐步分析小说中出现的不同类型的官员权力类型以及使用情节。

### 三、《官场现形记》反映出什么样的法治文化、法治弊端?我们应作什么样的反思?

笔者第四章综合比对上述研究成果,以《大清律例》为主,《清会典》为辅,来分析归纳《官场现形记》中所出现的法律实践,以及清代针对官员队伍的法律

---

<sup>24</sup> 李宝嘉,《官场现形记》(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8)。

<sup>25</sup> 罗述勇、姜文彬,〈权力社会学:定义和测量的问题〉,《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9年第14期,页25—28。

规范中所存在的有效性与局限性进行探究。

#### 第四节、文献综述

本文所借《大清律例》、《清会典》的管制范畴，主要集中在刑事与行政领域，也就是今天的刑法与行政法领域。《官场现形记》中的故事多涉及官民，故本文所引用的法律集中在刑法与行政法领域。目前学术界对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研究主要集中在小说艺术手法、用词、官吏形象、官场风气四个方面，对于小说中法律现象的研究极少。与本篇论文相关的文献可分为清代晚期法律现象研究、《官场现形记》官场文化和法律现象研究两个方面，接下来逐一总结。

### 一、清代晚期法律现象研究

上述研究背景中提到与《官场现形记》相匹配的清代法律文本为《大清律例》、《清会典》，《官场现形记》的主体内容是清代晚期官场风气的故事，以《官场现形记》为文本分析清代晚期的法治文化，需要借鉴《大清律例》、《清会典》中惩戒贪腐内容的研究。笔者通过查阅清代晚期法律现象相关文献，将相关文献分为三部分：清代晚期法律思想、清代法律实践、清代法律渊源，归纳总结如下。

#### 1、清代晚期法律思想

徐伟对《大清律例》惩贪肃贿研究中，分立法思想与规范两个角度进行了深度剖析。从立法思想的角度来看，清代严治贪腐行为，贪腐现象是历代严厉打击

的对象；从法律规范角度看，清代多次立法、立规惩治贪污腐败，<sup>26</sup>此研究联动清代法规与小说所描写的贪腐现象有所帮助。

吕丽对《清会典》性质的研究中，在立法思想上对《清会典》进行了剖析。《清会典》所贯穿的精神是“人治”，并非狭义上的“贤人治理”，而是与法治结合起来的人治。其中所蕴含的文化理论即儒家文化，而会典就是儒家所推崇“礼”的现实实践。<sup>27</sup>《清会典》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典，其中多涉及行政、刑事领域的规定，对本文章参照《清会典》分析小说故事蕴含的文化渊源有所帮助。

根据朱保东对清代晚期官箴法律思想转变的研究我们不难看出，清代晚期处于社会制度交替的过渡时期，思想、制度层面的改革家揭竿而起，提出不同于传统君主集权的民主与平等。<sup>28</sup>魏源、孙中山对王权的合理性发出质疑，强调君主无德虽习古制但不足以动民；<sup>29</sup>孙中山更是提出官员不过国民公仆的观点。<sup>30</sup>比对传统君主专制的官僚体系，这些放权思想无疑是颠覆性的，也深深影响了清代晚期行政框架的改革；对普通百姓而言，升官发财的的上位思想也有所转变，此研究对分析、理解《官场现形记》中所塑造的角色对求官发财的左右不定行为有帮助。

<sup>26</sup> 徐伟，《〈大清律例〉惩贪肃贿研究》（重庆：重庆大学法律系硕士论文，2014），页7。

<sup>27</sup> 吕丽，〈论《清会典》根本法与行政法的合一性〉，《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2期，页30。

<sup>28</sup> 朱保东，《清末官箴法律思想的转变研究》（重庆：重庆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2017），页14。

<sup>29</sup> 魏源在《默觚》中指出：“身无道德，虽吐辞为经，不可以信世。主无道德，虽习法古制，不足以动民。”〔魏〕魏源、赵丽霞注，《默觚》（沈阳：辽宁文学出版社，1994），页8。

<sup>30</sup> 《孙中山全集》中，孙中山先生写道：“官厅为治事之机关，职员乃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之阶级，何取非分之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卷二〉，《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页155。

程燎原、李超、吴旭红对清末法治思想有所研究，李超将清末国人对法治的认识分为四个方面：通过法律进行治理、所有人都在法律之下、限制君主权力保护公民权利、良法之治，从中可以直观了解到清末国人关注法治之所在。<sup>31</sup>但是由于法治概念的特殊性，决定了清末国人对法治认识模糊，但仍有不少学者用简洁的定义揭示法治的概念，如梁启超先生对法治的理解“今世立宪之国家，学者成为法治国。法治国者，谓以法为治之国。”让笔者得以洞悉清代晚期国内对法治的探讨，有利于笔者探求清代晚期法治文化。<sup>32</sup>法治在清代晚期属于舶来品，程燎原从渊源入手，对法治一词的由来进行了剖析，将其与清末新政相结合，分析清末法治观念与时政的关联。<sup>33</sup>吴旭红从传统文化先于经济因素断裂、法治文化与孔教的博弈、西方法治文化冲击三个方面，分析清末法治文化难以兴起的原因，<sup>34</sup>为笔者从文化、社会、经济角度探析清代晚期法治文化提供帮助。

## 2、清代晚期法律实践

刘为勇对清代晚期文官制度有所研究，从比较分析的角度横向比较清代晚期与同时期西方的考试制度，清代只将进士科作为科举考试科目，而同时期的西方考试不仅重视自然科学，考试科目还呈现多样化的特征。不仅如此，清代将考试范围严格限定在四书五经的范围内，与社会实践严重脱节。此外清代科举考试笔试形式中，只注重文字本身，而对文章内容非常之“轻视”。<sup>35</sup>《官场现形记》中大量的故事与考官有关，此番研究对笔者更深入探究清代晚期科举层面的法治

<sup>31</sup> 李超，〈清末国人的法治认知〉，《长春工业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页67—69。

<sup>32</sup> 李超，〈论清代的法治概念〉，《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页110—112。

<sup>33</sup> 程燎原，〈论清代的法治概念〉，《中西法律传统》2002年第10期，页251—271。

<sup>34</sup> 吴旭红，〈清末法治文化兴起的历史困境〉，《社会科学论》2017年第7期，页150—151。

<sup>35</sup> 刘为勇，〈清末文官制度变革研究〉（苏州：苏州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论文，2016），页43。

文化有所帮助。

古鸿廷在《清代官制》一书中详细介绍了清代各级官吏的设计初衷与由来，以及各级官吏内部的文化结构，其中对知府、道员、州县官员的地位、职权、出身进行了细致的介绍。道员原是清初六部郎中等官员外调各省的职位，目的是为了强化朝廷与地方上的联系。知府为府级机构最高长官，负责征收钱粮，监督州县，审理案件。知府主要是京官外任，原则上没有补缺，大多任用科考出身的人员。州县官员在清代行政体系中地位较低，是清代最基础的行政单位，其中衙役多由地方百姓接任。三级关系里，看似基层、中层、高层行政职能层层递进，但是其中平级监督与下对上的监督规定甚少，制度层面上对各级官吏的约束都有设计上的缺陷，为制度的执行增添了阻力。<sup>36</sup>如此说来分析小说中官员腐恶行为，可从制度设计的角度出发，宏观上分析小说中频繁出现的几种类型的违规行为。清代的审判既不是依法审判，也不是简单的人情审判，更不是毫无章法的审判，而是在法与情之间以利益为原则左右衡量。<sup>37</sup>

翟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的研究中发现，官吏作为中国古代的特权阶级不受一般司法程序与普通法律约束。清代律令中有明确规定，部分官吏犯罪除十恶外，死、流、徒等罪地方官吏无权审判。在他看来，如此规定是导致各个朝代末年官员腐败严重的直接原因。<sup>38</sup>集权制下官员等级层层分明，但其所享有的特权往往在王朝末年出现混杂的情况，主要表现是中低层级的官员在现实中享

<sup>36</sup> 古鸿廷，第十章〈清代之总督〉，《清代官制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页171—190；

古鸿廷，第十一章〈清代之道员〉，《清代官制研究》，页191—202；

古鸿廷，第十二章〈清代之知府〉，《清代官制研究》，页203—220。

<sup>37</sup> 高汉成，〈清代法律史研究〉，《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页142—167。

<sup>38</sup> 翟同祖，第四章〈阶级〉，《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页227—285。

受不属于自身级别的特权，此研究对本文章探究清代晚期严苛律法下，官场腐恶风气盛行的文化原因有所帮助。

翟同祖在《清代地方政府》一书中，从州县政府的职能划分与具体司法审判流程的角度，详细介绍了最小行政单元的职务使用公权的方式。其中特别介绍了这一级别官员对内、对外的贪赃形式，比如未经欠税人同意就代其交纳税金，<sup>39</sup>在《官场现形记》中有相应的故事情节。其中贪赃形式与纪律控制章节，对本文探究清代晚期基层政府影响下的社会关系有所帮助。

过去清代诉讼程序方面研究主要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诉讼受理三个关切点，而清代刑事与行政诉讼都聚焦于行政机构中。

对于清代晚期地方衙门诉讼实践方面，我们可以通过魏少游的研究中看出清代晚期衙门内部极其腐败，不仅仅是衙门对于冤屈的漠视，还有上升至衙门做官的方式也充斥着金钱、关系的作用。从诉讼的角度看，清代晚期衙门在审理案件时普遍存在官员不作为、徇私舞弊等乱象。<sup>40</sup>从法理的角度看，法律的一大作用在于公民的行为预期的限制，但是这是建立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基础上的，而清代晚期行政、司法机构的处事方式。处事态度会很大程度上影响清代晚期民众对的行为预期以及对官场的看法，此研究对探究清代晚期法治文化有所帮助。

行政诉讼方面，通过艾永明对清代行政处罚制度的研究，笔者了解到清代的行政法从制度设计到具体规定近乎完备，且对待官吏队伍的处罚已经独立于刑罚，这就表明清代在法律制度层面已将刑法与行政法分离。<sup>41</sup>清代行政官员处罚局限性的分析，即犯规自身过度繁琐，且对待京城官员与外部官员判罚不一，<sup>42</sup>为笔

<sup>39</sup> 翟同祖，第四章〈衙役〉，《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页95—124。

<sup>40</sup> 魏少游，〈清末衙门里的黑幕〉，《政府法制》2003年第22期，页23—24。

<sup>41</sup> 艾永明，〈清朝行政处分制度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页158—163。

<sup>42</sup> 孟姝芳，〈清代官员行政处罚制度〉，《历史教学》2006年第10期，页14—12。

者研究《官场现形记》中官吏无视法律规定的研究提供借鉴。而在清代文官行政处分程序研究中我们不难看出，清代在内对于文官违反条例的处罚，历朝历代都会依局势调整，而无论从实体还是程序角度来看，对官吏犯罪的惩治属于所有类型犯罪中的重点打击对象，而在如此完备的程序与法规约束下清代晚期官场的贪腐现象肆意横行，在此文章中也分析了此程序的局限，<sup>43</sup>对研究《官场现形记》中的清代晚期法治文化衰落原因有所帮助。

刑事诉讼方面，通过对清代地方刑事诉讼程序的研究中，我们不难看出从诉讼的角度看，清代不同于现代审理与判决分离，地方县衙只能自理笞杖轻罪，督抚也只能决定徒刑案件，从审判公正、复审的角度看存在制度层面的纰漏，对研究清代晚期法律制度问题，规避制度漏洞有借鉴作用。<sup>44</sup>

在受理甄别诉讼案件方面，赵岩对其进行了详细阐述，从中我们可以得知中国古代的法始终贯彻礼法结合的思想，并以和谐为终极目标，自唐代开始“好讼”之风开始发展，直到清代“好讼”之风已经蔓延到清代绝大部分地区，并总结了恶意诉讼的案件特点以及衙门的处理方式，<sup>45</sup>对研究《官场现形记》中出现的诬告陷害事件有所帮助。甄别案件性质后，就来到了审理机关处理受理案件的过程，通过对清代诉讼案件的受理的研究，我们从中可以详细的了解清代诉讼的全部方式，以及审理机关面对诉讼案件的全部处理方式，通过对个案的分析，以小见大有利于本论文探究清代晚期司法的现实情况。<sup>46</sup>

---

<sup>43</sup> 许颖，《清代文官行政处分程序研究》（天津：南开大学政治学中外制度博士论文，2010），页101。

<sup>44</sup> 朱一泓，《清代地方刑事诉讼程序浅论》（湘潭：湘潭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2006），页17。

<sup>45</sup> 赵岩，《清代恶意诉讼研究》（南昌：南昌大学诉讼法学硕士论文，2013），页6。

<sup>46</sup> 毛君芳，《论清代诉讼案件的受理——以〈樊山判牍〉为中心》（长春：吉林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2008），页9。

由上文所提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案件受理三方面关切点所透露出的，清代廉政文化研究中我们可以详细了解清代如何在制度层面确保选官过程、结果的清廉，也能从中了解制度在保证选官清廉方面的局限与隐患，<sup>47</sup>对于本篇文章探究现代如何规避此问题有所帮助。

### 3、清代法律渊源

《中国法制史》对清代法律制度的进步进行了系统总结，不仅梳理了清代的法律形式、法律渊源与立法思想，还详细阐释了各类法律形式的适用情况，并对其适用频率进行了细致分析，<sup>48</sup>有助于深入分析《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现象。

《官场现形记》中涉及到的升官的途径主要是科举与捐纳。小说文本中，限制故事主人公合规的升官边界为《大清律例》中的科举与捐纳。而小说中主人公通过科举与捐纳方式升官的过程，多掺杂贿赂主考官、顶替考试等的不法行径，需要援引《大清律例》中关于不法升官的惩罚措施分析文本。《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将受赃分为事前受赃、事后受赃两种表现形式，而《受赃律》对受贿罪的规定分为五个部分：贿赂罪、坐赃致罪、求索借贷罪、科敛罪以及特殊主体犯赃。

<sup>49</sup>根据《中国法制史》对刑律的介绍，笔者初步估计，《官场现形记》中官员犯罪主要涉及的是贿赂罪、坐赃致罪与科敛罪。以上文献为笔者展示了清代对于贪腐问题的惩治办法与相关法律的立法思想、清代对于诉讼案件的处理方式与流程、清代晚期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的改变与构想、清代对于保证官僚队伍清廉的措施与方式，帮助本篇文章探究清代晚期官场风气、官僚作为，以及清代针对诉讼、贪腐问题制度的研究有所帮助。

<sup>47</sup> 潘健，《清代廉政文化研究》（青岛：青岛大学法学硕士论文，2015），页24。

<sup>48</sup> 曾宪义、赵晓耕，第十章〈清代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页184—207。

<sup>49</sup> 同前注。

综上所述，清代晚期法治文化呈现三个特点：律法细密严谨但不能适应社会环境，监察制度局限大导致官员内部贪腐严重，律法执行力低下致使司法程序紊乱。本文将结合其中社会关系，在论文第二、三章详细论述。

## 二、《官场现形记》官场文化与法律现象研究

目前对《官场现形记》法律现象的研究较少，迄今为止笔者找到四笔相关文献，此类文献的研究都聚焦于分析《官场现形记》与清代晚期法律渊源上。《官场现形记》作为晚清谴责类型小说，文中六十回的章节大多是在讲述官场故事。与本篇论文相关的《官场现形记》官场文化研究，目前主要方向是对官吏形象与官场风气的研究，通过小说中的不同场景刻画不同的官吏形象。现如今对《官场现形记》的主要研究为分析不同情境下的官吏形象，通过对小说中不同场景下的不同形象进行分析，来探索晚清的整体官场生态环境，具体整理归纳如下。

在《官场现形记》中所表现出的官场生态与社会现象的研究中，吴秉勋认为小说对于清代晚期官场民间有四个重点的批判：政治传统的吏治陋习、理学思想的扭曲误用、新思潮与旧文化交替下的社会矛盾、西方文化对清代晚期官场和社会的冲击。其中的第一个重点，对本文分析小说中官员的权力展现有所帮助。<sup>50</sup>

吴佩如，对《官场现形记》官场话语有所研究，分析总结出凸显等级、谨小慎微、虚假欺诈、推诿应付四种类型的官场话语，并相对应于官场话语背后的社会环境进行分析，对本文章探究清代晚期官场文化、社会风气有所帮助。<sup>51</sup>

在《官场现形记》官吏形象的研究中，宋彦惠写到整部小说可以从四个方面

---

<sup>50</sup> 吴秉勋，〈《官场现形记》对清末官场生态及社会现象的批判〉，页 90—95。

<sup>51</sup> 吴佩如，〈《官场现形记》官场话语研究〉（广州：暨南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论文，2016），页 13。

入手了解官吏形象。（一）、官员的权力诱惑（二）、为官者职场素质（三）、与儒家道德为官理念相悖（四）、做官动机不纯，<sup>52</sup>鲁迅在《学界的三魂》中曾有这样的阐述：“中国人的官瘾实在深，汉重孝廉而有卖儿刻木，宋重理学而有高帽破靴，清重帖括而有‘且夫’‘然则’。”<sup>53</sup>官场上少数的清廉之人，会在官场整体风气的大染缸里逐渐被同化，以至于最终被人性之恶所吞噬。

对于《官场现形记》官吏形象的研究，辛娟从《说文解字》对于官的定义入手“吏，事君也”，<sup>54</sup>将官吏分为文官、武官两大类。所得到的官吏基本特征为：（一）、贪得无厌；<sup>55</sup>（二）、自私麻木，公心尽缺、没有责任与担当的官形象；（三）、奴颜婢膝，在小说所刻画的情节中主要表现为，清代晚期的官吏在遇到与洋人有关的事件后所表现出的胆怯与退让；<sup>56</sup>（四）、凶狠残酷，恶毒残忍、刚愎自用是清代晚期官吏形象；<sup>57</sup>（五）、昏庸愚昧，把工作的主要矛盾放在排挤竞争对手身上；<sup>58</sup>（六）、虚伪矫作，表面清白不阿私下贪财、敛财、中饱私

<sup>52</sup> 宋彦慧，〈《官场现形记》官吏特征研究探析〉，《百家讲坛》2016年第7期，页189。

<sup>53</sup> 鲁迅，〈华盖集〉，《鲁迅全集》（卷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页306。

<sup>54</sup> [汉]许慎著、汤可敬注，《说文解字》（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2018），页3125。

<sup>55</sup> “‘人秉七情’道光、光绪年间战争不断、国库亏损严重，官吏日常骄奢淫逸，直接导致官的贪欲极度膨胀。做官之念始于钱财之贪，做了官利用手中职权释放贪念。”引辛娟，《〈官场现形记〉中的官吏形象研究》，页11。

<sup>56</sup> 李宝嘉，第五十三回〈洋务能员但求形式，外交老手别具肺肠〉，《官场现形记》，页680—693。

<sup>57</sup> “骂道：‘你要告状，明天不好来，嗳！后天不好来，偏偏老爷今天接印，你撞了来！你死了老子的人不怕忌讳，老爷今天是初接印，是要图个吉利的！拉下去！替我打！’两旁差役一声吆喝，犹如鹰抓燕雀一般，把王七拖翻在地，剥去下衣，霎时间，两条腿上早已打成两个大窟窿，血流满地。”李宝嘉，第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诩多才〉，《官场现形记》，页501—514。

<sup>58</sup> “署院看了，只有一个错字，是二品顶戴的‘戴’字，先写了一个‘载’字，底下又加了两点，弄得‘戴’不像‘戴’，‘载’不像‘载’……后来写到鹽商的‘鹽’字，写了半天，竟不成个字了：‘鹽’字肚里一个‘鹵’字，‘鹵’字当中是一个‘×’，四个‘点’。他老人家忘记怎么写，左点又不是，右点又不是，一点点了十几点，越点越不像。署院看了笑道：‘黄大哥倒是个小白脸，你何苦替他装出这许多麻子呢？’刘大侉子涨红了脸，不敢则声。”李宝嘉，第十九回〈重正途宦海尚科名，讲理学官场崇节俭〉，《官场现形记》，页217—230。

囊，<sup>59</sup>见钱眼开的真实为官形象。<sup>60</sup>

李哲从官员形象的角度，对《官场现形记》中的反贪官意识进行了探讨，分为：（一）、官本位思想，无论是光宗耀祖、仕途顺利还是其他角度，都将“官”夸大化、神秘化；（二）、私欲下的权钱交易，升官发财是仕途的发展轨迹，为官的目的自然就和私欲结合在了一起；（三）、反贪之根源，贪婪的本心与官僚权力，根本上是社会制度局限下的无力改变。<sup>61</sup>

对于《官场现形记》中官场风气的研究中，刘旭写到《官场现形记》所做的《序言》中指出捐官取得官位并非主流：捐官的现象始于秦汉，在官位的取得方式上仍是非主流的，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清代特设捐官的官位获取方式与科举制并行，是为了削弱汉族对满清政权的威胁，初衷是巩固王权。清代设置的捐官制度是制度设计的问题，同时也是用人的问题，满清政权统治时期大量任命满清贵族，打压中原人士。一方面延缓了制度的进步，另一方面打压了相当一部分群体的热情，使得充盈势力的新鲜血液愈发减少，而满清政权日益衰落，世风日下，捐官制度也成为官吏受贿、索贿的一个主要方式。<sup>62</sup>

对于《官场现形记》中晚清整体的官场风气，蔡尚益将官场风气概括为三个方面。（一）、买官卖官之风大行，“官本位”的思想深入人心，晚清买官卖官风气一发不可收拾。（二）、官场常见“请托”即上下官员为了谋取官位，放弃

---

<sup>59</sup> “灰色搭连布袍子，天青哈喇呢外褂，挂了一串木头朝珠。补子虽是画的，如今颜色也不大鲜明了。脚下一双破靴，头上一顶帽子，还是多年的老式，帽缨子都发了黄了……一顶帽子，足足戴了三十多年。”李宝嘉，第十九回〈重正途宦海尚科名，讲理学官场崇节俭〉，《官场现形记》，页217—230。

<sup>60</sup> “现在的这位中丞，面子上虽然清廉，骨底子也是个见钱眼开的人。前个月里放钦差下来，都是小号一家经手，替他汇进京的足有五十多万。后来奉旨署任，又把银子追转来，现在存在小号里”李宝嘉，第四十八回〈还私债巧邀上宪欢，骗公文忍绝良朋义〉，《官场现形记》，页603—618。

<sup>61</sup> 李哲，〈论《官场现形记》中的“反贪官”意识〉，《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页121—122。

<sup>62</sup> 刘旭，〈从《官场现形记》买官现象中窥探晚清封建政治的沦亡〉，页27。

正规途径，而以私下拉拢请权贵助力，相当于今天的“走后门”、“托关系”。

<sup>63</sup>（三）、朝堂上下无官不贪，清代晚期做官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因为官权力所获得的利益与官职高低成正比。为此清代晚期官吏为了升官或者保全官位，

<sup>64</sup>不惜牺牲亲人的卑劣行迹，<sup>65</sup>正对应了朝堂上下无官不贪、无官不恶。<sup>66</sup>黎煜则从故事中所体现的官吏本性、为官无能的角度，分析清代晚期官场腐败的原因。

<sup>67</sup>

刘沛对《官场现形记》中腐败问题的现代启示有所研究，首先对小说中的腐恶行为进行总结，随后从社会环境、官僚体制、思想文化三个层面分析腐恶行为横行的原因，并结合当下主流价值观提出可借鉴的启示，<sup>68</sup>为本篇文章探究当下如何规避《官场现形记》中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借鉴。

对于《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方面的研究，沈端民从小说中捐官现象入手，从捐官制度由来、政治根源、经济根源、世俗根源四个方面分析《官场现形记》中与捐官有关的故事情节，将清代法律的具体规定与故事情节进行联动，为本文研究《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的研究提供方向与借鉴。<sup>69</sup>

以上文献立体地为笔者提供了《官场现形记》中的官员形象、官场文化、社会风气、法律问题，帮助文章探究《官场现形记》中所展现的清代晚期官场文化、

<sup>63</sup> 楚双志，〈纳捐制度与晚清风气〉，《中国政党干部论坛》2002年第8期，页41—42。

<sup>64</sup> “假冒营官的冒得官被查出，为了保住官位，他听信二太太的诡计，以死相逼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嫁给已经有太太和姨太太的羊统领做小，而两人相差足足有几十岁。”李宝嘉，第三十回〈认娘舅当场露马脚，饰娇女背地结鸳盟〉，《官场现形记》，页360—377。

<sup>65</sup> “老佛爷早有话通天底下一十八省，哪里来的清官？但是御史不说，我也装作糊涂罢了。就是御史参过、派了大臣查过、办掉过几个人还不是这一回事，前者已去，后者又来，真正能够杀一儆百吗？”见李宝嘉，第十八回〈颂德政大令挖钱包，查参案随员卖关节〉，《官场现形记》，页202—217。

<sup>66</sup> 蔡尚益，〈从《官场现形记》看晚清官场丑态〉，《名作欣赏》2015年第26期，页39—40。

<sup>67</sup> 黎煜，〈基于《官场现形记》探讨清代官场的黑暗〉，页38—39。

<sup>68</sup> 刘沛，〈《官场现形记》中的腐败问题及其当代启示〉，《黄河黄土黄种人》2019年第11期，页10—11。

<sup>69</sup> 沈端民，〈清代捐官制度探源—读《官场现形记》〉，《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页64—68。

社会文化，为文章的研究提供借鉴与参考。从上述整理归纳可得知，对《官场现形记》中清代晚期官员权力类型、展现方式；所反映的清代晚期法律现象、法律实践、法治文化；法律弊端及反思方面的研究留有空白，本文将对这些空白进行研究与探讨。

## 第五节、研究方法

本文根据作者的生平经历与创作背景，判断出能够适用于《官场现形记》中涉及到法律现象的法律规范。比照判断得出的法律文本，考察《官场现形记》中的故事情节与人物形象，分析清代晚期官员在小说中权力的展现、法律现象的类型与实践，进而得出清代晚期法治文化。综上所述本文采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 一、历史研究方法

历史研究系指有系统的搜集及客观评鉴与过去发生之事件的资料，以考验该事件之因、果或是趋势，希望提出准确的描述与解释，进而有助于解释现况以及预测未来之一种历程。<sup>70</sup>本研究会用到（一）、研究《官场现形记》官员形象、官场文化、法律问题方面的文献，（二）、研究与《官场现形记》中出现的司法行政问题相关的清代行政、司法体系方面的文献，（三）、研究清代与《官场现形记》中出现的法律现象相关法律文件的文献。通过对三方面文献的阅读与分析，判断《官场现形记》中所出现法律问题的类型，对所出现的法律问题能够找到、分析相对应的清代晚期法律规范，从中了解清代晚期官员权力以及适用场景，为小说中所出现的法律类型归纳准备文本材料，并通过这样的方式了解清代法律规

---

<sup>70</sup> 王文科，第十七章〈历史研究法〉，《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2014），页475—493。

范所存在的问题，为得出可被现代中国所借鉴的建议做足材料方面的准备。

## 二、内容分析法

内容分析法，是指对已记录归档的文本进行分析的一种研究方法，<sup>71</sup>也就是说，在进行内容分析时，研究人员考察单个文本或者一定数量文本的集合，研究文本里某些词或者概念、范畴是否出现以及出现了多少次，分析词语或者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从而就文本里的信息、作者、受话人及文本所代表的人物、文化和社会时代进行推断。<sup>72</sup>

目前学术界对《官场现形记》故事数目的认定为三十多个，经过笔者查阅有明确数目的为学者许子东的划分，<sup>73</sup>即 31 个故事。本文以法律现象作为划分标准，参照汕头大学出版社于 2018 年出版的《官场现形记》，划分出具有明确法律现象，且有高度参考价值的 16 个故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sup>71</sup> 周翔，2〈内容分析研究设置〉，《传播学内容分析研究与应用》（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页 38—84。

<sup>72</sup> 许汉成，〈内容分析：概念、类型与方法〉，《俄语语言文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页 91—98。

<sup>73</sup> 许子东，〈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解读〉，《名作欣赏》2020 年第 11 期，页 12—20。

表 1—2：《官场现形记》中存有典型法律现象的故事（表自制）

故事编号	主要角色	章回
1	贺根、赵温	第二回
2	潘台大人、黄道台、郭道台	第四回
3	王梦梅	第十五回
4	王协台	第六回
5	胡统领、庄大老爷	第十八回
6	胡统领、周老爷、刘中丞	第二十五回、第二十六回
7	贾润孙、华中堂、黄胖姑	第二十七回
8	舒军门、华中堂、徐军机	第二十八回、第二十九回
9	羊紫辰	第三十回
10	朱得贵、冒得官、胡统领	第三十回
11	王柏臣、翟耐庵	第四十回
12	翟耐庵、王七	第四十回
13	王柏臣	第四十回
14	张军门、三姨、四姨、八姨	第五十回
15	太守、王先生	第五十六回
总计	28	16

74

通过表 1—2 我们不难看出，以法律现象为线索，我们可以划分出了 16 个有分析价值的故事。这 16 个故事中的主要人物有 28 个，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 28 个主要人物并非所有人都违反了律法，本文会在后续章节展开详细论述。

笔者阅读《官场现形记》后，发现 16 个故事中存在行贿、索贿、受贿、贪污、渎职、奸杀、放火、欺诈、作弊、假冒官、买卖官爵，11 种法律现象。其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大清律例》中所规定的贪污主指官吏贪污政府款项如因

<sup>74</sup> 此表为笔者阅读《官场现形记》后，依据法律现象进行划分所得。见李宝嘉，《官场现形记》（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8）。

公敛财，无上司明文规定官员因公敛财者；克留赃物，巡捕官吏收缴盗贼赃物未上交者等。<sup>75</sup>所规定的徇私舞弊主指官吏因私颠倒黑白包庇、枉判的行为如告状不受理，受告之财不理者、告田宅、婚姻等不受理者等。<sup>76</sup>以上两宗罪是基本罪名包含同类犯罪的各项律文的规定，与当代中国现行刑法规定出入较大，需要加以区别。

本文将通过上文所提的 16 个故事、11 种法律现象总结出《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现象类型，并针对每一个法律现象类型，从小说中挑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 2-3 个故事，作细致的分析和解读，这几个故事，有以下的共同特征：1、故事中有清晰的法律现象；2、故事有一定的篇幅与完整的叙述；3、所选故事可以解释上文提及的法律现象。

从法的角度分析《官场现形记》中的法治文化情况，有利于为读者提供更加写实的内容，体验清代晚期官场、民间的法治文化环境。分析《官场现形记》中的法治文化，能够完善中国古代法制史在清代晚期法治文化领域的研究。从对现代社会价值的角度看，法律是一个社会行为规范的高度凝结，人作为独一无二的物种具有行为与意识上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清代晚期官场所存在的恶劣现象时至今日依旧存在，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社会的发展有了新的形式，《官场现形记》中所暴露的法律问题能够为我们提供极具价值的反制措施与启发，这包括法治文化的宣传与法律、法规的制度设计。笔者界定《官场现形记》中法律情节所使用的清代法律规范后，通过本论文二、三章的研究与论述，最终展现清代晚期法治文化概况，即清代晚期满清统治在土崩瓦解的阶段，对官员行为规范限制的法律规范形同虚设，官员利用权力肆意妄为，社会法治文化倾向黑暗。通过对清末法

<sup>75</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492。

<sup>76</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501。

沿文化的探究，本研究期许可以为中国现代法律规范、法律文化传播与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

## 第二章 《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类型与法律实践

本章将列举《官场现形记》中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并通过这些故事分析概括出其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以对这些法律现象进行分类，再回到所节选的故事中进行分析。

### 第一节 《官场现形记》中法律现象类型

《官场现形记》通过一个一个有连贯的故事为世人展露清代晚期官场与民间风气，而小说中的故事主要通过文中各种人物关系与对话完成的。人是社会存在中的最小单位，人是客观真实的存在。小说由人的行为与思想，描绘出一副清代晚期社会丑图。在这本小说中官员群体唯利是图，收财敛财、贪污腐败、官官相护的故事比比皆是。上行下效，民间社会的小人物同样为了钱财，不惜做出违反律法的事情。他们的作为，让原本动荡不堪的晚清更加岌岌可危。《官场现形记》在反应清代晚期社会风气的同时，也为世人清清楚楚展现了各类社会群体是如何违反律法、违反何种律法的法律现象。

《官场现形记》是一本通过官场故事反应当下社会风气的批判型小说，文中所描写的官员故事文官员与武官两类。亦是通过这两类故事的描写，穿插民间小人物的故事。文官群体，在小说中又分为地方文官与中央文官。对于中央文官而言小说所描写的故事不多，且主要集中在小说中的十八回与二十四回，例如管理各部大学士的中堂、掌管宫廷事务的内务府总管等。雍正七年设军机处作为政府的中枢机关本位高权重，但在小说所描写的故事中我们不难看出军机处已是尊而无权，这也是小说众多官场故事中的重点写作对象。小说中的地方文官群体是官场故事的主要载体，而这些文官群体几乎涵盖了清代地方省、府、州、县四级行

政机关，品级更是包括了二品到七品正从级官员。《官场现形记》16个与法律现象有关的故事中所涉及到的文官分布如表 2.1 所示：

表 2—1：《官场现形记》与法律现象有关故事中的文官品级表（表自制）

序号	文官角色	品级	章回
1	华中堂	正一品	第二十四回
2	徐大军机	从一品	第二十五回
3	刘中丞	从二品	第十五回
4	潘台大人	从二品	第三回
5	郭道台	正四品	第四回
6	黄道台	正四品	第三回
7	太守	正四品	第五十六回
8	贾润孙	正四品	第二十三回
9	王柏臣	正五品	第四十回
10	翟耐庵	正五品	第三十八回
11	王梦梅	正七品	第五回
12	庄大老爷	正七品	第十四回
13	周老爷	正七品	第九回
总计	13	6	

通过表 2—1 我们可以直观的发现，《官场现形记》与法律现象相关的 16 个故事中，文官所涉及的官职地方官职居多，中央官职只有两位，中央与地方官的品级涵盖五个品级，遍布小说前中后，相对均匀。

而相对与中央与地方的文官群体而言，小说对武营军官的描写相对较少，据统计《官场现形记》清楚描写的武营官员有八人，如下表 2—2 所示：

<sup>77</sup> 表 2—1 参考表 1—2 所提故事角色，并参考赵尔巽，〈卷一一四〉，《清史稿》（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页 2218—2381；  
杨一凡、宋北平，〈卷六〉，《大清会典（康熙朝）》（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页 51—60。

表 2—2：《官场现形记》中武官角色章回、品级表（表自制）

序号	武官角色	品级	章回
1	张守财	从一品	第四十九回
2	王协台	从二品	第六回
3	胡统领	从二品	第十一回
4	舒军门	从二品	第二十八回
5	羊紫辰	从二品	第二十九回
6	萧长贵	正三品	第五十五回
7	朱得贵	从三品	第三十回
8	冒得官	从五品	第三十回
总计	8	5	

78

通过表 2—1 与表 2—2 的对比，我们不难看出，有相对清楚描写的武官角色级别相对较高，所出现的章节较为平均，即小说前中后都有出现。尽管小说没有耗费大量的篇幅讲述武官群体的故事，但是李宝嘉在小说第十二回对武营群体有一针见血的评论，<sup>79</sup>此评论也几乎涵盖了武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凡违反律法的事宜，故事描写方面也为读者提供了可分析的法律现象。通过阅读《大清律例》中的御制序文，我们可以清楚得知，四位皇帝都强调高级官员带头模范的作用。社会民间亦是如此，大清王朝属集权建制。即便是清代晚期清王朝政权岌岌可危，但仍属于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不考虑奴役、犯人的话，黎民百姓自然是这套阶

<sup>78</sup> 说明：《官场现形记》中有详细描写的武将较少，故在此详细标明出处。

参考赵尔巽，〈卷一一四〉，《清史稿》（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页 2218—2381；杨一凡、宋北平，〈卷六〉，《大清会典（康熙朝）》，页 51—60；

李宝嘉，第六回〈急张罗州官接巡抚，少训练副将降都司〉，《官场现形记》，页 51—63；李宝嘉，第十一回〈穷佐杂夤缘说差使，红州县倾札斗心思〉，《官场现形记》，页 108—121；李宝嘉，第二十八回〈待罪天牢有心下石，趁公郎署无意分金〉，《官场现形记》，页 332—347；李宝嘉，第二十九回〈傻道台访艳秦淮河，阔统领宴宾番菜馆〉，《官场现形记》，页 347—360；李宝嘉，第三十回〈认娘舅当场露马脚，饰娇女背地结鸾盟〉，《官场现形记》，页 360—377；李宝嘉，第四十九回〈焚遗财伤心说命妇，造揭贴密计遣群姬〉，《官场现形记》，页 618—633；李宝嘉，第五十五回〈呈履历参戎甘屈节，递衔条州判苦求情〉，《官场现形记》，页 704—720。

<sup>79</sup> “真正打过仗、立过功的人，反都搁起来没有饭吃。就有几个上头有照应，差使几十年不动，到了这种世界，入了这种官场，他若不随和、不通融，便叫他立脚不稳。”李宝嘉，第十二回〈设陷阱借刀杀人，割靴腰隔船吃醋〉，《官场现形记》，页 121—132。

级体系里最低的阶层。通过小说中的 16 个官场故事，我们不难看出故事中的官员唯利是图。百姓也是如此，为了既得利益不惜违反律法。清代的诉讼程序与现代不同，现代刑事诉讼大都以公诉为主，单一的民事领域大都采用“不告不理”的原则。而清代的诉讼的审理机较现代而言相对单一，诉讼的类别大都集中在行政体系内部的行政诉讼与民间的刑事诉讼。对于民事领域的律文，《大清律例》虽在户律中有所规范，但是从整体的律文类型分布的情况看，不属重点管辖范畴。不过通过小说中支离破碎的民间故事中，我们还是能通过这些法律现象窥知清代晚期社会法治风貌。

在《官场现形记》六十回章回中，本文比照《大清律例》，挑拣出各章回官场民间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通过内容分析法，对小说中 16 个故事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主要角色所涉及的法律现象，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3：《官场现形记》中所涉及到的法律现象与主要人物（表自制）

序号	涉及人物	主要涉及的法律现象									
		索 贿	受 贿	行 贿	贪 污	欺 诈	渎 职	作弊	奸 杀	放 火	假 冒 官
1	贾润孙			√							
2	华中堂	√	√								
3	太守							√			
4	潘台大人	√					√				√
5	王梦梅				√						
6	王柏臣				√						
7	瞿耐庵				√		√				
8	胡统领			√	√		√				
9	庄大老爷	√			√		√				
10	兵勇								√	√	
11	黄道台			√							
12	张守财				√						
13	朱得贵										√
14	贺根					√					
15	三荷包			√							
16	刘中丞						√				
17	周老爷			√		√	√				
18	王必魁			√			√				
19	洪大人	√					√				
20	舒军门			√	√		√				
21	王协台	√			√		√				
总计	21	5	1	7	8	2	10	1	1	1	1

80

笔者阅读《官场现形记》后发现，小说中涉及到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主要存在上述 11 种法律现象，此 11 种法律现象所涉及的主要故事人物有 21 位，

<sup>80</sup> 表 2—1 为笔者参考《大清律例》律文，并阅读、整理《官场现形记》各章节故事所得。

根据这 21 位人物的相关故事情节与人物特性，得出此表。通过表一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主要集中在官场内部，11 种法律现象中，行贿、贪污、渎职三类现象居多。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 11 种法律现象不存在单一出现的情况，往往是 1-2 个法律现象在一段故事中同时出现。

通过表 2—3 我们可以看出《官场现形记》中涉及法律现象人物的身份与其存在的法律现象，本文以《大清律例》为可参考的清代晚期法律文献，比对表 2—1 与存在法律现象的章回，依照《大清律例》各部门法的划分，发现小说中所存在的法律现象主要分为三个层面，如下表所示：

表 2—4：《官场现形记》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条分布表（此表为违反律法的情况，表自制）

基本法	部门法	章回	总数	涉及的法律现象
户律	钱法	40 回	1	D
“吏律”	举有过之官吏	4 回	3	D、F、K
	擅离职役	5 回	2	D、F
	条例	5 回、40 回	2	D、F、G、I
“刑律”	受赃枉法	15 回、18 回、 24 回、26 回、 28 回、27 回、 40 回	5	A、B、D、F、K
	犯奸	15 回	2	H、I
	欺诈官私取财	2 回	2	E、F
	条例	2 回、15 回、40 回	4	B、C、D、F
总计	8	10	21	

81

说明：A 索贿（1 件），B 受贿（2 件），C 行贿（1 件），D 贪污（6 件），E 欺诈（1 件），F 渎职（6 件），G 作弊（1 件），H 奸杀（1 件），I 放火（1 件），J 假冒官（1 件），K 买卖官爵（2 件）。

<sup>81</sup> 表 2—4 为笔者参考《大清律例》律文，并阅读、整理《官场现形记》各章节故事所得。

通过表 2—4，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中涉及最多的法律现象为贪污与渎职，这两种法律现象横跨“户律”、“吏律”、“刑律”。在小说中官吏贪污的表现方式主要为官员对征收钱银、军饷、补贴，渎职的表现方式主要为告而不理、监督失察。在小说中上述所有法律现象几乎都与小说中各类官吏有关，而这些官吏违反律法的出发点往往是因为自身利益，这包括获取不当利益、维护自身利益、维护其他官员利益，笔者将在下文详细分析。

此处所选择的法律现象，均为《官场现形记》中频繁出现且明显违反《大清律例》的故事情节。通过上表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各故事中所出现的法律现象，集中在“户律”、“刑律”、“吏律”的管辖范畴。<sup>82</sup>小说故事所涉及“刑律”范畴的法律现象最多，涉及“户律”范畴的管辖范围的法律现象最少，其中与民间有关的法律现象主要属“吏律”、“刑律”管辖范畴。

## 第二节《官场现形记中》中法律现象分析

分析《官场现形记》中所出现的法律现象类型，首先要明确所参考法律规范的版本。《官场现形记》如上文所提，出版于清代晚期，故此章节依据清代晚期法律规范对《官场现形记》中所出现的法律类型进行分类。

据统计《官场现形记》全文共 16 个故事，各个章节所描写的故事，并不是章节结束故事结束，往往一个章节新出现的人物会在下两到三个章节再次出现，由此我们不难看出，16 个故事之间存在较强的顺承关系，由此将 16 个故事紧密链接在一起，使其成为一个整体。

《官场现形记》中的大小官员无一不对金钱有狂热的追求，贪污腐败似乎成

---

<sup>82</sup> 表 2—4 中“吏律”、“刑律”所出现的条例是分别所属“吏律”、“刑律”两类部门法中的不同条例。

为了官场的主旋律。但是不同身份的官员，贪腐手段、敛财方式又不完全相同。从《官场现形记》16个故事中，我们可以清楚的发现相较于武官群体，文官群体贪污现象更为严重，而作者也对涉及到文官的故事描写更为详细。通过对小说各故事的阅读，按照中央官员、地方官员进行划分，笔者发现文官群体贪腐的方式不同。故此章节依据《官场现形记》中的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情节，结合文官武官所展现出的不同法律现象类型，分为以下六类法律现象类型。

### 一、以纳捐名义索贿受贿

通过阅读《官场现形记》可得知，卖官授爵是中央官员索贿受贿的重要方式。通过小说中的故事不难看出，金钱是晚清官场的强硬通货手段，中央官员利用手中职权收敛钱财已经成为一种风气。就如《官场现形记》中第二十七回所写，贾润孙苦心经营，欲图收取华中堂等人的好处。但是徐大军机点出事情的本质，谋官者总要有官可谋，所谓可求的官，本先由军机处决定。可是现实情况是，所卖的官五成已经被宫里的太监收揽，太监毕竟常走动在上级官员左右，这类事情上更有话语权，即便是主管此事官员也不得不让利。<sup>83</sup>晚清军机处与太监所属的内务府是中央文官群体卖官授爵的重要依托。不仅如此中央文官群体在达到需求目的的过程中，也不得不向上谄媚。就如小说第二十四回所描写的，对地方上的总督、巡抚而言，军机处的官员是他们打点关系的重点，即便攀附不到这些官员，拉达密章京此类的“小军机处”一定要认识一些。托人事情前，每年“炭敬”、“冰敬”的阶段，不由成为输送利益的火热时期。<sup>84</sup>此处所说的“炭敬”是指冬

<sup>83</sup> 李宝嘉，第二十七回〈假公济私司员设计，因祸得福寒士捐官〉，《官场现形记》，页321—332。

<sup>84</sup> 李宝嘉，第二十四回〈摆花酒大闹喜春堂，撞木钟初访文殊院〉，《官场现形记》，页282—297。

天给中央官员送上一笔，名曰保暖费；“冰敬”是指夏天给中央官员送上一笔，名曰降暑费。文中提到的老中堂，春夏秋冬不仅是借着“炭敬”，“冰敬”的由头，下面的官吏好生热闹地攀附，于是送礼送财。继康熙皇帝台湾平台战役之后收复台湾，清代晚期已有二十二个省。但是中央只有一个中央，从下求上的角度看，若地方官吏都如此行事，那么中央官员通过各种名目贪腐钱财的金额完全不可估量，小说中第二十五回贾少爷欲向老中堂求上海道的官缺，就问起黄胖姑价钱。通过黄胖姑的口述，不难看出官缺已然成为交易市场上的成熟商品。<sup>85</sup>上位者早就对各大小官职明码标价，甚至这些作为商品的官缺，一定程度上对应了商品市场的经济规律，即供求影响价格。于是上海道这样的席位从十万以上，炒到了五十万雪花银，上级官员即便是面对高于前几年三倍价格，也无动于衷。

中央群体在此种贪腐风气中形成了一套特殊的敛财方式，令人瞠目结舌。小说第二十五回贾少爷即便是拿的出这些银两，老中堂总不能明目张胆的交易上海道。从黄胖姑的口中我们能清楚的窥视清代晚期中央官员这套所谓的敛财方式。黄胖姑曾打点贾少爷去古董铺子淘古玩，无论里面陈列的什么破烂物件，掌柜的要多少就要不打折扣的给多少。<sup>86</sup>在二十六回的故事中华中堂很喜欢贾少爷在古董铺买来的鼻烟壶，还想再要一件。等到贾少爷再去古董铺发现，果真有相同的物件。<sup>87</sup>华中堂以古董铺为交易场所，交给他人运营，遇到求官的人会打发到此处，以买卖古董为名接受贿赂，或者说实行索贿，其交易的核心产品非各样式的古董，而是官职爵位。

不同于所属中央的文官群体，地方上的文官员体也有通过纳捐贪污受贿，但

<sup>85</sup> 李宝嘉，第二十五回〈买古董借径谒权门，献巨金痴心放实缺〉，《官场现形记》，页297—310。

<sup>86</sup> 同前注。

<sup>87</sup> 李宝嘉，第二十六回〈模棱人惯说模棱话，势利鬼偏逢势力交〉，《官场现形记》，页310—321。

是与中央官员群体亦有不同。通过纳捐中央官员，即京官最高到正五品，地方官员最高到正四品，也就是道台这一级别，而有权决定“买卖”的只有道台之上省级官员。不容忽视的是，通过纳捐取官的方式属异途做官，在清代此种做官方式不一定会给予实际官职；科举才是做官的正途，取得做官资格后大都有官做，同级别地位上比异途做官高许多。对于考取功名方面，清代晚期如此社会环境下，不由得出现替考、作弊的现象。小说第五十六回太守盘算了一夜过后，还是认为自己很难在考试中出类拔萃。于是滋生了花钱雇人考试的主意，次日就和王先生商量着，让王先生与太守一起进考场，熟悉考试题目过后盘算考试答案。太守答应以银两作为报酬，若成绩超越预期，还会继续打点。<sup>88</sup>对于此种行经，《大清律例》“吏律”有明确规定“职贡监生如有包揽代作等，弊察出提究，若监试御史隐匿徇照例议处。其假冒顶替者，本犯照诈假官律治罪，互结监生照知情诈假官律，治罪出结之官照例议处。”<sup>89</sup>对于代考作弊的行为，依照“刑律”条例的刑法标准进行处罚。犯罪主体为代考人、辅助作弊的官员及考生；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从条文中可清楚的判断本罪无过失犯；犯罪客体为清王朝的公平考试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为雇人替考或私通考官泄题的行为。若太守的计谋得逞，后续任用太守的官吏有涉举有过之官吏的罪名的嫌疑，“凡衙役，犯侵盗钱粮婪赃等罪，遇赦豁免后，复入原衙门及别衙门，应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该管官知情故纵，及督抚不即纠，参者俱交该部议处”，<sup>90</sup>与小说中第四回同理，潘台大人在走之前，眼里只有金银珠宝。在任期间怕招揽非议，买卖官位还不敢太放肆。一听说抚台马上来顶替自己，就发动身边一切自己能调动的亲信，帮他一起买卖

<sup>88</sup> 李宝嘉，第五十六回〈制造厂假札赚优差，仕学院冒名作枪手〉，《官场现形记》，页720—739。

<sup>89</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44。

<sup>9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48。

官职，像一些比较好的位置甚至能卖到两万两银子，一般的职位也要一千两银子起价。官场上这甚至算是清白价码，官职标价多少就是多少直接交易，没有中间差价，<sup>91</sup>好生荒唐。潘台大人是盐道属的长官，只是因为巡抚位置缺人，就让潘台暂时上位。而空出来的潘台职位，在由盐道属下级去代理。现在新的巡抚要来了，大家各归原职。于是潘台大人回任之前可谓无所顾忌，只要有人银子就能给官做，名曰公平交易。这等受贿、敛财的方式与中央官员如出一辙，无论是通过正途还是异途的官员候选人都应接受调查，调查其有无犯过侵盗粮财等罪，也就是我们现在意义上的资格审查，之后才能任用。对于举有过之官吏的犯罪，从其对罪状的描述看，属于选任前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过失或者故意的犯罪，即责任类型犯罪，现行刑法体系对待此种犯罪，都是以事实犯罪行为定罪标准，是一种主动的犯罪定罪标准，而《大清律例》中的举有过之官吏更偏向于职责定罪，与现代刑法相比亦有不同。《官场现形记》发表于 1903 年，故 1903 年之前清政府的规则制定修改，对小说中所描写的故事都有一定的影响。光绪五年，即 1879 年，下令“帝以捐例无补饷需，实伤吏道，明诏停止”<sup>92</sup>，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即 1901—1902 年下令“言者多谓捐纳非善政，诏即停止”<sup>93</sup>，纳捐的秩序混乱、人员混杂，通过纳捐取得官位的官员水平参差不齐，为了振兴大清国势，选择永久废除此种异途取官方式，虽然下令停止纳捐，但是只是空有其名罢了。通过小说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求官者，都是为了获取国家俸禄津贴，剥削地方百姓，才耗费心血依托各种关系、倾尽钱银求官买官。卖官者十分清楚求官者的心态，更清楚官场上花钱买官的潜规则，或明或暗出售官职。小说中各级官员

<sup>91</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sup>92</sup> 赵尔巽，〈卷一一二〉，《清史稿》，页 2198—2207。

<sup>93</sup> 同前注。

以权谋私买卖官职，不仅严重降低官员队伍素质、践踏国家法律，还为岌岌可危的清代晚期王朝横添一笔不小的财政负担，更在无形之中加重了下层百姓的劳苦。清代晚期官场腐恶风气愈演愈烈。

## 二、盘剥地方百姓

除借纳捐名义敛财外，地方官员还通过征收官粮更为直接的剥削民众，这是中央官员群体所不能直接做到的，若想通过此等名目敛财只能间接差人去做。征收官粮可谓是直接将权力兑换成真金白银最便捷的方式之一，小说第五回王梦梅告别上司后，带着亲信在抵达玉山县的前一天差人迎接。王梦梅赴任正赶上征收漕米钱粮的时节，即便是第二天就能抵达玉山县，前一晚已经急不可乃要下达收漕米钱粮的命令。只是有人提醒毕竟还未赴任，才把这件事拖到了第二天。更是在第二天四更十分就起身赴任，生怕误了时辰，油水被上任搜刮了过去。<sup>94</sup>百姓的劳作被为官者视为吃油水的对象，小说第四十回王柏臣碰到征收漕米钱粮的时候，更是喜笑颜开，这个时令可谓天天有钱可收，等到卸任的时候，这个季度的油水完全能够支撑自己在省里候补的几年。但是天不遂人愿，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家里传来书信，老太爷去世了，王柏臣作为直系亲子，不得不丁忧回乡吊唁。即便是父亲去世这等人生大事，王柏臣即便是瞒着众人，亦要与钱师爷一同商量好了一个跌价的方式，也就是收四吊钱一两的，如今改为三吊八或者三吊六。<sup>95</sup>如此商讨之后，不到半个月一个季度的钱粮就收了近七成，待瞿耐庵赴任玉山县询问得知钱粮已被收取九成，被气到话都说不出。无论是中央文官，还是地方文官大多时候贪财敛财都要有一定的法子，王柏臣通过操控钱粮价格的方式大敛钱财，

<sup>94</sup> 李宝嘉，第五回〈藩司卖缺兄弟失和，县令贪赃主仆同恶〉，《官场现形记》，页40—51。

<sup>95</sup> 李宝嘉，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诩多才〉，《官场现形记》，页501—514。

这便是地方官员在漕米钱粮方面贪赃枉法的缩影，清代晚期官场逐利的风气下，这样搜刮百姓的手法绝不只是王梦梅与王柏臣。《清会典》中有明确规定，：“凡有利于民生者，均随，宜鼓舞，令民乐于从事，不得督，责严急绳以官法有忽视，民隐奉行不善者劾之。”为官者急不可耐搜刮漕米钱粮，不必提按照规定帮助百姓作业，更不必提不对百姓施加压力，装满自己的口袋了。<sup>96</sup>做为官者如此行政，《大清律例》户律仓库上收米穀曰仓收财帛曰库钱法有明确规定“凡钱法，设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铸制钱内外俱要遵照戶部议定数目，一体通行。”<sup>97</sup>对于所收钱粮价格皆由户部规定，以王柏臣为代表的官员通过降价的方式在离任前，狠捞一笔。而这几乎成了惯例，王梦梅刚到任就要打起玉山县钱粮漕米的点子。此律法虽没有明确说明犯罪主体的身份，但是我们要知道百姓没有收钱粮漕米的权限，此律法犯罪主体应为特殊主体，即官吏；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未按户部规定价钱收取钱粮米漕；收取钱粮米漕是为了充盈国库，故犯罪的客观方面为国家财政；犯罪的客观方面为，利用职务之便擅改钱粮米漕价格。不难看出无论是王柏陈还是王梦梅，对于玉山县收取钱粮漕米的事宜都是为了个人利益，也就是贪污国家财产。

### 三、漠视百姓生死

清代晚期官场草菅人命，为官者可以漠视百姓的死活，放任有权有势之人的卑劣行径，地方文官拿人钱财替人消灾。小说中第十五回，胡统领作为地方军营之长，对手下兵勇残害百姓坐视不管。如果地方百姓告发，胡统领定会承担不小的责任。是胡统领所驻军营部署庄大老爷县衙地带，而庄大老爷对待前来衙门告

<sup>96</sup> 杨一平、宋北平，〈卷十〉，《大清会典（乾隆朝）》，页62—70。

<sup>97</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216。

状的百姓仅是略施小计，不但没人状告胡统领，倒是收了好处之后夸起这长官。即便是兵勇侵犯百姓的事实铁证如山，一幕幕都诉之公堂之上，真相也石沉大海。这就是庄大老爷的作用，用政府的财政，借抚恤百姓的名义，收买知情者。没耗费自己一钱银子，只是上报财政的时候，随便借个由头虚报开销，胡统领的麻烦解决了，庄大老爷又有一笔相当客观的收入。<sup>98</sup>面对兵勇强奸民女、杀人放火的事实，庄大老爷通过验身等手段，活生生将一起兵勇强奸杀人的案子扭转成百姓聚众闹事诬告陷害的案子，其目的一方面虚报开销贪腐国家财政，另一方面给胡统领人情并收取好处费。庄大老爷甚至没有依照《清会典》，对兵勇杀人这类十恶不赦之罪，进行误杀、戏杀等认定，<sup>99</sup>完全避开应有的程序，这是典型的贪赃枉法的案例，依照《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篇官吏受财的规定，<sup>100</sup>此罪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有司法审判权的官员；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因接受财物做出枉法的行为，不存在过失犯；犯罪的客体为国家审判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当事人利益；犯罪的客观方面为实行了违背事实的判决。这桩故事中，胡统领手下的兵勇强奸老汉妻女，并且故意杀害周围民众，若按案件事实分析，《大清律例》对强奸罪亦有明文规定。<sup>101</sup>律文中对此罪的罪行判定相对简单，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强奸者，也就是说本罪的犯罪主体没有特殊身份要求；犯罪的主观方面为，违背妇女意愿，通过强暴等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犯罪的客体为特定主体，即受强奸的妇女；犯罪的客观方面，犯奸罪中的表述为妇人不能挣脱，损伤肤体，毁裂衣物，即妇女的性支配意愿与身体健康权；刑罚即绞刑，若犯罪对象为幼女，则发配黑龙江配披甲人之奴。在庄大老爷受理的这桩案件中，对于兵勇杀人的罪

<sup>98</sup> 李宝嘉，第十五回〈老吏断狱着着争先，捕快查脏头头是道〉，《官场现形记》，页 160—174。

<sup>99</sup> “凡杀人谋故论意斗殴论伤，共殴论伤之轻重先后，戏杀论戏之情，误杀论误之由杀。”杨一凡、宋北平，〈卷六十九〉，《大清会典（乾隆朝）》，页 364—369。

<sup>10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494—498。

<sup>101</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521—522。

行，《大清律例》中的“刑律”清楚的规定了，杀人罪分为戏杀、故杀、误杀、失杀；在这桩案件中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此案件中为兵勇；犯罪的主观方面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权；犯罪的客体为被杀民众的生命权；犯罪的客观方面为实施杀害行为，有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兵勇强奸民女、杀人放火的行径属《大清律例》十恶范畴，理应罪无可赦，但是在庄大老爷一番收买下冤沉大海，案件不了了之。对于庄大老爷无视百姓疾苦，不仅没有正常审理案件，亦没向上级机关上报报官百姓的疾苦，实际上已经触犯当时的律法。如此荒唐的故事背后，按《大清律例》的规定，<sup>102</sup>应对庄大老爷罚处革职，永不录用。这样的现象还有小说中第四十回，王七拦住瞿耐庵的乘轿，大喊冤屈，谁知瞿耐庵不但不予理财，还呵令随从对王七一顿拳打脚踢。王七的腿上霎时间就有了两个硕大的伤口，轿子旁血流成河。<sup>103</sup>这是瞿耐庵上任接印前的一幕，百姓王七身穿孝麻拦住轿子诉喊冤屈，奈何瞿耐庵觉得晦气，不但不予理睬还要使唤差役对喊冤百姓一顿拳打脚踢。清代拦驾喊冤、击登闻鼓临行喊冤都是符合诉讼流程的方式，所以此处王七喊冤坐轿官员，官员应当理会。瞿耐庵作为一方父母官，不理睬百姓疾苦，对百姓拦驾喊冤漠视不管的行径完全符合《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中的规定。

<sup>104</sup>此条律文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官员；犯罪的主观方面为主观上有忽视王七诉状的故意；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审判活动；犯罪的客观方面为不受理王七案件，并差人对其拳打脚踢。

#### 四、官官相护

<sup>102</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57。

<sup>103</sup> 李宝嘉，第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翊多才〉，《官场现形记》，页501—514。

<sup>104</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473。

地方官员群体中的官官相护不绝于此，又如小说中第四回老爷寿诞期间，黄道台来销假，私下里找人去郭道台那里包了一万银子。托郭道台帮他说好话，求情以避免上级追责。在得到了制院的信件，这才有所交代，碍于制院的情面，黄道台的事也就无人再提。仅是在祝寿这样的非正式场合下，郭道台为了替所求之人洗刷清楚责任，向制台求情期间，并收取一万两银子的好处费。<sup>105</sup>通过财物左右了上级对下级的责任认定，由此可见清代晚期官官相护早已形成风气，万事都可花钱打点、花钱了事。换个角度看，上级官员也在等待下级官员来求情，以获得来自下级官员的钱财贿赂。与上文所提文中第十五回庄大老爷包庇胡统领手下兵勇杀人放火、强奸民女同理，瞿耐庵也应当按照“吏律”革职永不录用。可是清代晚期现实就是如此，前有兵勇强奸民女、杀人放火，后有拦轿喊冤，没有一个是得到律法处理的，倘若连符合律法规定的诉讼程序都得不到保证，百姓的冤屈难道能得到公正的审判，处于社会底层民众的权益形同虚设，生动形象地为世人展现出了残暴统治下，酷官对百姓、社会风气产生的负面影响。

## 五、利用职务之便贪污

以上均为文官群体的表现，小说中对武官群体亦有描写。武官群体也存在贪污受贿、收敛钱财的现象。但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群体，贪腐的方式有较大的区别。武官贪腐的方式更为集中，即裁员与克扣粮饷。武官贪污腐败的行径，以雍正八年，即 1780 年，武官克扣粮饷为例。武营兵勇上有规定额度，按规定军营应有兵勇六十四万人，但是实际数目差规定六到七万人，而者六到七万的名额实际上是武官借淘汰老弱为名，收财敛财的手段。<sup>106</sup>《官场现形记》第六回就清楚地提

<sup>105</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sup>106</sup> 路遥，〈论《官场现形记》的思想性〉，《文史哲》1958 年第 8 期，页 38—47。

到，武营里的兵勇从不锻练拳脚，武营长官克扣兵勇粮饷，把规定的粮饷通过各种手段变换为长官们的私有财产。<sup>107</sup>武营风气极差，这些问题一言难尽。<sup>108</sup>文中第三十回羊紫辰到任南京防营前有讲，前任官员以淘汰老弱兵员为名辞掉两三成，但是并没有招纳新人，三年下来营区本是五百人的队伍，活生生吃掉三百人的名额。统领作为军营之首如此行事，下级更是不可言喻，借淘汰老弱名义裁人，实则是为了克扣粮饷，<sup>109</sup>生动的展现出清代末期武官群体的贪腐手段。

当然武官的手段并不局限于此，另一贪腐的重要手段便是虚报花销，小说中有多处可以见得。小说中第十八回浙江东部没有匪患，但胡统领假借剿匪的名义，向上讨三十八万的开销；二十八回有言舒军门被别人状告，其中便有虚报开销；四十九回中张守才作为军营统帅为官十几年，克扣的粮饷及虚报花销，至少三百多万银两。对于武官群体而言，每一次出兵都是一次大敛钱财的机会。

## 六、以欺诈手段获取不当利益

当然，小说中体现官场武官群体风气的并不只有贪财、敛财，更是有假冒官职一事。小说第三十回朱得贵戏虐冒得官，冒得官也顾不得军营里的七嘴八舌，挣脱众人的围拦，直直地冲着朱得贵跑去。霎时间，两个人扭打起来。从冒得官的话语中，能清楚的看出两人的行政关系，即冒得官系朱得贵长官。即便如此朱得贵还是不服冒得官，硬要在拳脚与话语上占得上风。眼看冒得官要差人打他，一气之下便说出冒得官诈假官的事，随即拉着冒得官跑去胡统领的营帐前论个公正。胡统领得知此事后，也没管个三七二十一，当即对两个人不体面的作风展开

<sup>107</sup> 李宝嘉，第六回〈急张罗州官接巡抚，少训练副将降都司〉，《官场现形记》，页51—63。

<sup>108</sup> “武营里的习气，所有的兵丁平时是从不习练，而且还要克扣粮饷，化公为私。这些弊病，却是一言难尽。”同前注。

<sup>109</sup> 李宝嘉，第三十回〈认娘舅当场露马脚，饰娇女背地结鸳盟〉，《官场现形记》，页360—377。

训导，还言要彻查假官事件。在这个故事中，统领得知朱得贵与冒得官在自己营帐前争吵全貌后，对这两位营管与哨官得行为十分生气，随后骂起冒得官的假官。冒得官自述官职三品，其假官得身份从统领与朱得贵的口中也得到证实，但是并不得知冒得官是无官假冒还是有官假冒。<sup>110</sup>从《大清律例》的“吏律”中，我们能看出冒得官的罪名属诈假官罪名。无论胡统领、冒得官、朱得贵在军营里有什么纠缠，才在这个时候捅出冒得官的身份，都不能否认朱得贵与统领为诈假官的知情者，不同的是对于诈假官统领作为冒得官上司应与冒得官同罪，朱得贵作为同级别知情者官员同犯诈假官之知情受假官者，应当处杖刑三百并流刑三百里，冒得官依《大清律例》吏部条约诈假官者应斩，而知情受假官者应杖棍一百并处流刑三千里。<sup>111</sup>此条例诈假官的犯罪主体为伪造凭答之人、知情者、假官上司；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犯罪；犯罪客体方面，诈假官不仅会对国家公职人员体系产生危害，而且未经正规途径做官，官员的职业素养得不到保证，并且妨碍选官公平的制度，故犯罪客体应为国家和百姓利益；犯罪的客观方面应为，通过伪造凭证等途径，假冒官员的行为。通过四要件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假冒官员对于清王朝的危害。如此说来，一方面行政队伍的素质得不到保证，另一方面更是严重影响百姓生计，加速末年清王朝的灭亡。

《官场现形记》除了对中央地方上的大小文武官员有描写，对清代晚期民间风气亦有描写，就如小说中的第二回，贺根欲想拿到赵温的银子，对五魁还没递出消息，面前表现的急不可耐。说罢，就要过去看个明白。就这点功夫，在街边找了个卖烧饼的，商量着谎报成绩。商量好后，卖烧饼的马上跑过去。贺根就像个没事人一样，跟着卖烧饼的跑到赵温面前。赵温自然是高兴，当即就要打赏，

<sup>110</sup> 李宝嘉，第三十回〈认娘舅当场露马脚，饰娇女背地结鸳盟〉，《官场现形记》，页 360—377。

<sup>111</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 515—516。

最后出手一个元宝。<sup>112</sup>仅靠谎报的官获取钱财，在现行刑法中属诈骗，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判断标准在于实施诈骗行为于行为犯。通过谎报得官消息获取钱财，依《大清律例》“贼盗律”下有犯“诈欺官私取财”一罪，按盗窃罪的惩戒标准处罚，“免刺字”。<sup>113</sup>判断标准一致。此罪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无身份年龄要求），即贺根，贺根虽没有直接对赵温实行诈骗行为，但是教唆卖烧饼的谎报中举，若按现代刑法共同犯罪理论处理，教唆犯与实行犯同罪，在《大清律例》对诈欺官取财的规定中，并未细分共同犯罪中的合作分工，但此故事下定罪的角度分析与现代刑法规定无差，故此情节的犯罪主体为贺根与卖烧饼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为通过欺诈手段谋取财物；犯罪客体为私人财物的所有权，也就是赵温手上的几两银子，当然这里的规定与现代刑法亦有差异，现代刑法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仅限于公私财物所有权。依《大清律例》“刑律”中的表述中可以看出犯罪的客观方面应当包括国家财产，但与此故事无关；犯罪的客观方面为通过欺诈行为获取赵温的几两银子，即私人财产所有权。

综上，《官场现形记》中无论是官场上的文官、武官，还是民间社会从陪考到卖烧饼的普通百姓，他们在贪财这一现象上的表现如出一辙。中央与地方官员虽然在敛财金额、渠道与运作机制方面有所不同，但是都是以利益为目的贪财敛财。然而，透过他们我们不难看出，清代晚期法律规范的制约功能严重失效，于是晚清官场腐恶之风盛行。上述分析与《〈官场现形记〉官形象研究》一致，但此文未曾在清代晚期律法的角度上对以上类型现象进行剖析。而站在律法角度看，无论官员还是百姓的行径，都说明清代晚期律法已经严重失效。清代晚期律法不

---

<sup>112</sup> 李宝嘉，第二回〈钱典史同行说官趣，赵孝廉下第受奴欺〉，《官场现形记》，页9—20。

<sup>113</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403—404。

仅在追诉、审判方面未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还未限制清代晚期官民的行为预期。倘若清代晚期律法真正在官场与民间发挥律文警戒的作用，又怎能让清代晚期官场大范围崩塌，社会风气怎能唯利是图、漠视人命。上文所呈现的故事与分析下，不难看出清代晚期官员已然成为如此风气的焦点。要厘清这六种法律现象背后的制度与人为原因，不得不就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进行分析。

## 第三章 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规范与《官场现形记》中官员权力展现

### 第一节 清代晚期官员权力规范

官吏是一个国家行政体系的基本单位，作为统治者的助手与法律的执行者。

<sup>114</sup>官吏是否称职直接关乎社会稳定、国家稳定，因此古代帝王对于官吏的治理是君主治国理政的重中之重。律法不仅充当了惩治官吏腐败的标准，还能够一定程度上警示官员的行为预期，以此来达到管理官吏，国家长治久安的功效。从制度层面来讲，惩治贪官的法律规范一直都是中国古代律法的重点。《官场现形记》中有关官员犯罪的故事，绝大部分都涉及官员的贪污腐败。故本章节以《大清律例》中惩治官员贪污腐败的条文为重点，分析律法中限制官员的法律规范。

在分析《大清律例》有关官员规范的律法前，需要了解立法者的立法思想。关于立法者的立法思想我们可以在御制序文中寻找答案。御制序文顾名思义，就是当朝皇帝所撰写的序文。《大清律例》前文附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位皇帝的序文。

顺治皇帝主张“贪官蠹国害民，不可轻纵”，<sup>115</sup>顺治在序文中详细讲述了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的原因，但是并未提及惩治官吏贪腐的内容，但是在序中提到“详议明律”<sup>116</sup>。这就说明明代“以法治吏，重典惩贪”的治官的手段并会在后续律法中体现。在他看来行政队伍的清廉是维持国家纲领纪要的关键，不仅如此还直接阐明总督巡抚职权之重。古有天高皇帝远的说法，中央督察在通讯手

<sup>114</sup> 吴秉勋，〈《官场现形记》对清末官场生态及社会现象的批判〉，页90—95。

<sup>115</sup> “朕惟太祖、太宗创业东方，民淳法简，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抚临中夏，人民既众，情伪多端。每遇奏，轻重出入，颇烦拟议。律例未定，有司无所秉承。爰敕法司官广集廷议，详参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书成奏进。朕再三覆阅，仍命内院诸臣校订妥确，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刑措之风，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孙臣民，其世世守之。”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

<sup>116</sup> “爰敕法司官广集廷议，详参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同前注。

段不发达的古代很难限制到地方官吏的行径。从顺治皇帝的上谕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惩治的范围扩大到了身处高位的官员。<sup>117</sup>不仅如此为了使打击效果显著，没收这些官员的全部家产，即便我们用现代刑法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规定去对比，也能发现顺治皇帝此番打击力度之大。综上所述，顺治皇帝在惩治贪官污吏的事情上高度重视。

康熙皇帝主张：“贪官之最，断不可宽”，<sup>118</sup>从《大清律例》御制序文的上谕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康熙直接点明大清王朝规定律法的原因在于除暴止奸。在康熙看来官员队伍的腐败，势必会危害整个国家。清代亦有设置督抚之职，督抚直接对皇帝负责，职权范围为大清王朝地方事务的垂直管辖，但是督抚与中央距离甚远，中央对其的监督可谓难上加难。所以康熙皇帝深刻地认识到地方官员极易搜刮地方百姓钱财，孝敬监督他们的督抚，督抚又通过同样的方式巴结中央官员，使得在审查官员、考核绩效等方面予以照顾。康熙皇帝治理贪污腐败的方式也就不难看出，即重点考察、治理中央高级官吏，这便是康熙皇帝惩治贪腐官吏的立法思想。

雍正皇帝主张：“官吏营私，此朕断断不能姑容者”。御制序文中选择雍

---

<sup>117</sup> “谕刑部：‘贪官蠹国害民，最为可恨，向因法度太轻，虽经革职拟罪，犹得享用赃资，以至贪风不息，今后内外大小官员，凡受赃至十两以上，除依律定罪外，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没家产入官，著载入律例。’特谕。”韦庆远，〈明清档案与顺治朝吏治〉，《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6期，页88—99。

<sup>118</sup> “国家设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简，应时制宜，总期合于古帝王钦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伪，轻视法纲，及强暴之徒，陵虐小民，故于定律之外附设条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难刑辟。乃近来犯法者多，而奸伪未见衰止，人命关系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条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议死，或情罪原轻而新例过严者，应去应存，着九卿、詹事、科道，会同详加酌定，确认具奏。特谕。”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2。

正皇帝《世宗宪皇帝御制大清律集解序》，<sup>119</sup>从中我们可清楚地看出，在雍正皇帝看来治理官吏是国家的重点。顺承康熙皇帝重点考察、治理中央高官的思想，雍正认为中央高官需要对下级官吏发挥表率作用，通过上对下的模范形象、模范管理，更好的管理地方官员，达到官员队伍廉洁的目的。只有从严治官才能让百姓更加信任政府，得国家太平、百姓安居乐业。

乾隆皇帝主张：“不可开幸生之路”。<sup>120</sup>《大清律例》选择乾隆五年亲笔书写的御制序文，截止到乾隆皇帝的御制序文我们不难看出自康熙皇帝起，《大清律例》中所记载的各位皇帝对惩治贪官污吏的立法者思想皆有顺承关系。乾隆皇帝亦对康熙、雍正皇帝的思想进一步发展，在乾隆看来国家行政队伍的链接会对大清王朝社会的稳定、百姓的信任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提出“政治行于上，民风成于下”的指导纲领，更加强调官员行政的带头模范作用。《大清律例》发展至乾隆时期，在律法上对贪腐官员的治理也更加的完善，于是乾隆皇帝在此基础上提出“不可开幸生之路”的政策。

《清会典》的很多内容直接摘自《大清律例》，其中的规定都与《大清律例》保持高度一致，所谓“会典所载，皆系见行规条”。<sup>121</sup>由此可见两者一致，并不是巧合而是有意为之。而这些一致多见于《大清律例》开篇，即《名例律》，充当国本刚要的作用，引入会典，使其充分发挥效用。

<sup>119</sup> “周礼大小司寇之职，以三典诘四方，以五刑听狱讼，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于都国邦鄙，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聚而观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将以明示朝野，俾官习之而能断，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争化俗而致于刑措也。恭惟我皇考圣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群生，法司上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屡沛恩纶，临御六十一年，厚泽周裕乎宇内，血气心知伦，熙然安处于仁寿之域，朕绍守不图，深怀继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诸臣将律例馆旧所编纂未毕者……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遵，奸吏无所施……如此，则听断明于上，牒讼息于下，风俗可正，礼让可兴……。”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2。

<sup>12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4—5。

<sup>121</sup> 张凌希，《〈大清会典〉与〈大清律例〉关系探究—以官吏犯罪为视角》（长春：吉林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论文，2014），页21—22。

综上所述，大清王朝前中期皇帝以顺治皇帝参详明律为指导方针，顺承明代“重典治吏”的立法思想，后世之君不断在上任皇帝的政策上发展。上述历代统治者的立法指导思想，在后续《大清律例》的制定过程里，逐步得到印证与落实。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大清王朝律法与国家机构设置参考明制。清代中央行政机构由大理寺、南书房、军机处等构成。清代地方政府由省、府、县三级机关垂直管理，同时在上下级机关之间设有道，作为中间派出机关。地方政府行政体系中总督、巡抚为最高长官。据统计清代机关称为道。以各级地方政府的正职为例，清代总督、巡抚是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清代共设直隶总督、两江总督、闽浙总督、湖广总督等 8 人、巡抚 22 人。道员是省府派出机构的行政官，清代全国共设巡道 72 人，守道 20 人。府、直隶州以及厅是省下一级机构，知府是府的行政长官，管理一府的政令以及统辖下属州县，清代共有知府 188 人。与府规制相同的称为“直隶州”，规制与县相同的称为散州，长官称知州，全国共有直隶州 76 个，散州 148 个。每州有知州一人，主管一州政事，兼管所属各县。最底一级行政组织一县，其行政长官称为知县，清代共有知县 1314 人。

<sup>122</sup> 行政队伍中官员的行政级别分九品，每一个品级分正从两级，也就是说清代行政官员的品级共计十八级，上至中央，下到个地方州县，成就了清代庞大的政府行政队伍。除当朝皇帝颁布的“令”外，《大清律例》成为了规范官员行为稳定可参考的重要律法。<sup>123</sup>

《大清律例》作为中国古代最后一部成文法典，从清军入关后，从顺治三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开始，经过康熙、雍正皇帝两次修订，最终在乾隆五年编纂成功。编纂时长已过百年，此律法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

---

<sup>122</sup> 徐伟，《〈大清律例〉惩贪肃贿研究》，页 17—25。

<sup>123</sup> 赵尔巽，《一四》，《清史稿》，页 2218—2381。

律”、“刑律”、“工律”六篇，其中律条436条，律后附属例1409条。规范官员行为、权力的条文有221条，占比五成，这些条文几乎都详细例举了惩罚措施。<sup>124</sup>从对官员规范律文的体量上看，清代在法律上惩治贪腐污吏的力度极高。

清代对于官员的规范，在《大清律例》上的体现主要以三个罪目为核心分别为：“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官吏受贿”、“坐赃致罪”。<sup>125</sup>以开篇的“名例律”为定刑、量刑的原则，从“吏律”、“户律”、“礼律”、“刑律”、“工律”中的相关律法来限制官员，规定罪名与量刑，形成一个层次分明、体系完整的官员规范、处罚系统。接下来本文将从“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官吏受贿”、“坐赃致罪”三个核心罪名，<sup>126</sup>来分析《大清律例》具体对清代官员的规范与限制。

首先是“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大清律例》贼盗篇规定“凡监临主守，自盗仓库钱粮等物，不分首从，并赃论罪。并于右小臂膊上刺‘盗官[银粮物]’三字。”<sup>127</sup>从中我们不难看出，此罪犯罪主体若为大于两人共同犯罪侵盗仓库钱粮者“不分首从”，也就是说在这里主犯、从犯的定刑、量刑做无差别处理。在此我们需要追溯开篇“名例律”的规定“内外诸司统摄所属，有文案相关涉，及[别处驻答衙门、带管兵粮、水利之类]虽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为监临”，<sup>128</sup>此处清楚的说明了此类有利用职权之便官员类犯罪主体，即此犯罪主体为依职权负有监督职责的官员。上文所说的“主守”在此处有了答案，也就是内外各衙门主管兵勇、水利、钱财米漕等事的官员。此处对犯罪主体的规定应不分负有此职权的常驻官员或临时官员，一律归于此罪。此分析下，不难看出犯罪的主观方

<sup>124</sup> 张凌希，〈《大清会典》与《大清律例》关系探究——以官吏犯罪为视角〉，页38—41。

<sup>125</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139—169。

<sup>126</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139—498。

<sup>127</sup> 同前注。

<sup>128</sup> 同前注。

面应为故意。犯罪的客观方面，从律文的规定来看，更侧重于利用监守仓库钱粮等物的职权，实施盗窃的行为。此处要特别区分“监守自盗仓库钱粮”与“常人盗仓库钱粮”的不同，前者的犯罪对象事国家财务，后者的犯罪对象为私人财产；从犯罪主体的角度来看，前者的犯罪主体事有监守国家财务职权的官员即特殊犯罪主体，后者为常人即一般人非特殊犯罪主体。此罪与强盗罪的最大区别在于犯罪的客观方面，前者事依职权之便，后者事通过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夺公私财产，类似于现在刑法分则中的抢劫罪。

其后是“官吏受财”，《大清律例》“吏律”规定：“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财者，计赃科断，无禄人，各减一等；官追夺除名，吏罢役，[赃止一两]俱不叙用。”<sup>129</sup>从律文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清代对于“官吏受财”的规定，分官吏受财枉法与官吏受财不枉法。在犯罪主体方面，分无禄人与官员，即月俸一石以下的小官或没有官禄索贿枉法者，与受财枉法或不枉法的官员。通过律文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此罪无过失犯，故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一方面是无禄人有索贿的故意，另一方面是官员有受贿后枉法或不枉法的故意。此罪犯罪主体方面没有特别规定何种类型官员，故所侵害的犯罪客体应为大清王朝行政司法部门的正常行政司法活动。官员作为掌握国家公权力的特殊主体，需注意官员受财的方式、形式，也就是直接还是间接接受他人财物，《大清律例》“吏律”后文有这样的规定“一县总理书如犯赃入已者照衙役犯赃拟罪不准折赎保人歇家串通衙门行贿者照不系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财科断。”<sup>130</sup>，也就是说官员的亲属家人接受财物，通过间接的方式受财也属于此罪的管辖范畴。量刑方面对于此罪有分级处理，除上述律文外《大清律例》“吏律”还规定：“如求索科敛吓诈等

<sup>129</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494。

<sup>13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497。

赃及事后受财过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迁徙比流减半科罪有赃者过钱而又受钱计赃从重论若赃重从本律。有禄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枉法赃各主者通算全科谓受有事人财而曲法处断者受一人财固全科如受十人财一时事发通算作一处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发已经论决其他后发虽轻若等亦并论之一两以下杖七十一两至五两杖八十一十两杖九十……”<sup>131</sup>对于行贿之人与受贿枉法或不枉法的官吏处罚，最高处以绞刑，最低受杖刑。从量刑缓急的角度看，“官吏受贿”之罪自由裁量范围极高，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有利于司法机关更好的因人、因事制宜裁判案件。

最后是三核心罪状中的“坐赃致罪”，《大清律例》“吏律”中规定：“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财坐赃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与者，减五等。[谓如被人盗财或殴伤，若赔偿及医药之外因而受贿之类。各主者，并通算折半科罪。为两相和同取与，故出钱人减受钱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敛财物，或多收少征，如收钱粮税粮斟面，及捡踏灾害伤田粮，与私造假斗秤尺各律所载虽不入己，或造作虚费人工物料之类，凡罪由此赃者，皆名为坐赃致罪。官吏坐赃，若不入己者，拟还服役，出钱人有规避事重者，从重论]。”。

<sup>132</sup>在犯罪主体方面前后文的认定一致，而责任划定方面全部包括上文所出现的主体，一方面有受人之财的“人”，亦有受贿之官员，故此罪的犯罪主体应为官员与无禄人。犯罪的主观方面，与上述两种罪状有所不同，相对复杂。比如“私造假斗秤尺”<sup>133</sup>，犯罪的主观方面明显为故意，但是“坐赃致罪”中所提到的“捡踏灾害伤田粮”<sup>134</sup>，从律文描述的罪状可以清楚地看出犯罪的主观方面并非故意，

<sup>131</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494。

<sup>132</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498。

<sup>133</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272。

<sup>134</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190—192。

而更倾向于过失。从“坐赃致罪”律文的表述看，此罪统揽了《大清律例》“户律”、“吏律”等多款律文中的罪名，所以在此并不能用现代刑法四要件的理论展开分析。这是古代与现代刑法理论不同所导致的，故在此不再探讨。“坐赃致罪”所描述的官吏并无受财敛财的贪腐行径，但是在此官职下的行政作为，给大清王朝的百姓造成了实实在在的损失，故此罪的犯罪客体应是清代百姓的利益。通过罪状的描述，在此可以判断是因为官员玩忽职守的作为导致国家和人民遭受不应有的灾难，故此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应为，官员的玩忽职守导致公私财产遭受不应有的损害。量刑处罚方面，官员无论是否接受他人财物皆算“折半科罪”，从减五等处罚，同时“与者”与输送钱财之人亦受处罚。

“名例律”作为御制序文之后《大清律例》之首，主要的作用是对“吏律”、“户律”、“刑律”等原则性的指导，以及《大清律例》具体罪状的追溯时间、赃款支配等的概要规定。《清会典》与“名例律”保持高度一致，其间就包括总则性规定：“十恶”、“八议”、“五刑”。<sup>135</sup>《大清律例》对清代官员的规范、限制，主要以“监守自盗仓库银粮”、“官吏受财”、“坐赃致罪”，三个核心罪名作为基础，进而对“六赃图”进行解释。以三个基本法作为限制清代官员的纲目，根据前朝律法惩治官员贪污腐败的经验，设置各类型部门法。作为一部小农经济下的王朝律法，在制度层面对官员的限制可谓无孔不入、纠察力度极高。

《大清律例》各部门法对与清代官员的规范与限制中，法律规范最多的为“刑律”篇共计 48 条，第二位为民律篇共计 43 条，第三位为户律篇共计 37 条，第四位为兵律篇共计 15 条，第五位为“吏律”篇与工律篇各 5 条；最后一名为礼律篇共计 1 条。<sup>136</sup>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大清律例》对清代官员队伍的规范与限制，

<sup>135</sup> 杨一凡、宋北平，〈卷六十八〉，《大清会典（乾隆朝）》，页 356—360。

<sup>136</sup> 徐炜，《大清律例惩肃贿研究》，页 25。

主要的方式为严厉打击贪官污吏受财敛财、贪赃枉法的行为。就如《官场现形记》各个故事所写，古往今来贪官污吏违法犯罪行为层出不穷、无孔不入，所以清朝统治者通过制定稳定、可参考的《大清律例》，对清代行政队伍中可能出现的犯罪情况，制定了详尽的律法，目的就在于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清代行政队伍的廉洁。以严苛的律法迫使官员审视自身的行为预期，从而有力的预防、打击官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官员的行为进行规范。

## 第二节 《官场现形记》中官员权力展现

权力指客体、个体或者群体彼此产生的任何一种影响，也就是指社会单位中的关系的子集合，因而，一个或更多的单位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依赖其他单位的行为。<sup>137</sup>从组织关系的角度说，权力是组织背景里的行动者试图支配的权力，它与他们所具备的一种能力相关，这种能力是行动者在某种协商或交换中使得提出要求的或另一些对手付出昂贵代价的能力。<sup>138</sup>《官场现形记》中官员权力的展现，主要分为官对官与官对民两种展现类型。

### 一、《官场现形记中》官对官之间的权力展现

从上文的举例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李宝嘉在《官场现形记》中描写了大量官员之间权力展现的故事。这就包括上级官员对下级官员、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两种类型故事。

---

<sup>137</sup> 罗述勇、姜文彬，〈权力社会学：定义和测量的问题〉，《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9年第14期，页25—28。

<sup>138</sup> 李友梅，第三章〈组织方式与基本推论要素〉，《组织社会学与决策分析》（北京：生活书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9），页138—218。

## 1、上级官员对下级官员的权力展现

从上级官员对下级官员权力的展现看，从小说第四回，<sup>139</sup>黄道台花费重金，托付郭道台在老爷寿诞期间就黄道台的销假事宜多说好话。郭道台的一番斡旋下，终于等来制台的书信，黄道台擅离职守之事才无人谈论。但黄道台这样事后销假的行为，《大清律例》中有严厉的规定，无论中央还是地方各大小文武官员，没有生病、公事等原因无故擅离职守，应当杖罚四十棍，犯擅离职役之罪。<sup>140</sup>但是对待黄道台无故擅离职守的作为，必要有人监督、有人定罪的，自然此番大权断不是黄道台下级或者平级能监督的对象。按照“吏律”的规定，若依照律法惩处黄道台最多是受些皮肉之苦，纵观吏、户、礼、兵、刑、工各款律法，这等罪过一定是最轻的刑罚之一。可就算是最轻的刑罚，也是一定要上级领导决定是否行使的。由此可见芝麻大小的事情，在清代晚期的官场官员之间完全有权力去解决，只是可能会花些钱财罢了。也就是说官员之间所谓的监督、所谓的裁判，不过是上级官员一句话的事情，或者说就是下级官员能不能讨好上级官员。当然，上级官员能够对下级官员伸出援助之手，通过上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无外乎两类原因。一方面下级官员需要平日里打点好与上级官员的关系，比如上文所提“炭敬”、“冰敬”，下级官对上级官，美曰夏天给足降火费，冬日给足取暖钱；另一方面就在于下级官员遇见事情的时候，有求于上级官员，意图利用上级官员的职权为自己谋利。当然我们不难想象，即便是平日里下级官平日里打点足了上级官，遇见自己权限处理不了事情的时候，也很难不就此事对上级官打点好处。上级官对下级官有领导、监督的职责，而在小说的故事中，这些职责更多的表现为职权，也就是上级官的权力。在小说中这样的权力，可以看做可利用的权力，也就是利

<sup>139</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31—40。

<sup>140</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页150。

用权力谋取私利的意思。

当然，上级官员也不总是袒护下级官员，也会主动利用手中权力向下级官员伸手。小说第二十八回与第二十九回，<sup>141</sup>舒军门因克扣粮饷、纵兵为匪、扰乱民生、剿匪不力被朝廷查处，被押运到京城刑部等候差落。这位舒军门常年在广西带兵，每年克扣的饷银不下一百万两，但是他收的多，散出去的也多，几年下来结余了了，家里面过的也不富裕。散出去的钱多数都用来打点总管太监、军机大臣等人了。东窗事发之后，下属来京打听消息，寻找舒军门脱罪门路。舒军门来时带着三千两白银，但是他深知在刑部这些钱是不够帮自己开脱的。其下属在舒军门入狱后更是前后奔波，后面才打听到舒军门入狱之事，上级领导中华老爷与黑大叔，平日里舒军门打点维系是不愿意置舒军门于死地的，只是徐大军机与舒军门平日不合，一直咬着不放，最后皇恩浩荡下考虑到同级的两位官员，才就此作罢。通过舒军门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舒军门平日里向华老爷打点的“炭敬”、“冰敬”等付出得到了回报，至于黑大叔愿意支持舒军门，是其入狱后所带的三千两白银起到了作用。换句话说，即便皇上不开恩，舒军门此次能够涉险过渡，离不开平日的打点，与出事后临时的孝敬。对于黑大叔而言，舒军门入狱不过是多了一次利用职权影响力，收取下级官好处的机会罢了。通过上文可知，舒军门乃朝廷二品大员，舒军门一事在结果上看，不是黑大叔、华老爷等人能左右的，主理此事者乃当朝皇帝。舒军门能幸免于难，绝不单单是因为皇帝网开一面。舒军门品级为二品大员，依典处理是一定要对其网开一面。<sup>142</sup>对于高级行政长官，

<sup>141</sup> 李宝嘉，第二十八回〈待罪天牢有心下石，趁公郎署无意分金〉，《官场现形记》，页332—347；

李宝嘉，第二十九回〈傻道台访艳秦淮河，阔统领宴宾番菜馆〉，《官场现形记》，页347—360。

<sup>142</sup> “凡降补，三品以上，官员按品补用。降至四品以下者，如对品无官可补，许降品借补，仍照原降之品食俸推升。四品以上京堂降调不得补。部院司官外任降官，不得补正印官。”杨一凡、宋北平，〈卷五〉，《大清会典（乾隆）》，页26。

清政府表现出珍惜人才的一面，可如此不公义的规定与管理，难免与《大清律例》“重典治吏”相匹配。

## 2、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的权力展现

上文所说，对于下级官员来说，维护好与上级官员之间的关系，是小说所透露出的为官之道。如小说第五十回，<sup>143</sup>胡统领手下的兵勇无视律法强奸百姓妻女，杀人放火。这样的行径，都是历朝历代严厉打击的犯罪。清代律法更是将强奸、杀人的行为定义到“十恶”的范畴，<sup>144</sup>理应罪不可赦。衙门受理这桩案件，庄大老爷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利用手中的权力，拿着国家的财政收买见闻此事的村民。这样做一方面能够袒护建制在此县衙范围内的胡统领，在胡统领那里收取好处费；另一方面能向上虚报财务，变相将国家财务收入自己腰包。庄大老爷在偌大的清代行政体系中不过是正七品的芝麻小官，完全有能力凭借自己的权力只手遮天，就此让胡统领免于追责。庄大老爷这手翻云覆雨的行径，完全是违背律法的违法之举。《大清律例》诉讼条例中早有规定，教唆他人串改讼词者与犯人同罪，<sup>145</sup>也就是说庄大老爷与反式兵勇同罪。由于此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没有特殊身份要求，所以依照《大清律例》的规定来看，庄大老爷无疑又多一项罪名。可是与上文所述故事同理，即便犯罪事实如此清晰，也很难得到符合律法的处理。清代地方州、县衙门，有权处理属其管辖范围案件的讼词。庄大老爷的受理的案件中除了兵勇强奸民女、故意杀人外，还毁坏百姓房屋。以毁坏房屋为例，这样的罪状在州县一级便可结案，只是需要每月上报即可。当然即便像杀人这样案件，

<sup>143</sup> 李宝嘉，第五十回〈听主使豪仆学摸金，抗官威洋奴唆吃教〉，《官场现形记》，页 633—649。

<sup>144</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84；  
杨一平、宋北平，〈卷六十八〉，《大清会典（乾隆朝）》，页 356—364。

<sup>145</sup>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一大清律例》，页 473。

州县一级虽没有权限处理，但是完全可以不予理财，或者利用手中的权力篡改证据、证据。<sup>146</sup>庄大老爷对胡统领出谋划策，利用手中职权，帮助胡统领顺利过渡手下兵勇烧杀抢掠的罪过。虽然是为了贪腐给予百姓的赔偿、补贴，但是在事实上却是结结实实翻云覆雨一般，颠倒案件经过，让胡统领免受失察之责。就下级对上级官员的影响来看，上文所提舒军门一事，徐大军机即便对舒军门有意见，最后也是碍于黑大叔与华老爷，不敢在此事上多做文章，这就是受到下级官员保护势力的影响。

亦如小说第十八回，<sup>147</sup>胡统领以剿匪的名义来到严州，到了严州之后迟迟不去当地官员准备的睡榻，奈何好色终日在船上莺莺燕燕，直到上宪来文才处理未事宜结尾，定期动身。在这个过程中，胡统领巧借各样名义，统共向上浮报开销有三十八万之多。上级官员通过职权影响，常年向下级官员收取好处不假，下级官员也会因为公务等原因向上申请资金，并从中谋利。胡统领借剿匪之事终日寻欢作乐，浮报花销就是最好的证明。不论剿匪之事完成如何，若不是上宪来了旨意，胡统领还会躺在温柔乡里乐不思蜀，获取更高开销。如上文所言，即便胡统领将这些资金收入囊中，他最后还是拿出两万银子打点随行文武与其他官员，这边是清代晚期官场之道的具体体现。由此，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的权力展现生动形象的跃然于读者眼中。

综上所述，《官场现形记》官员间的故事，不仅有上级对下级，亦有下级对上级官员的权力展现。上级官员利用手中更高的权力，袒护下级官员，并向下级官员索取利益；下级官员会因为公事，向上级官员申报开销以此谋利，并在一定

---

<sup>146</sup> 王倩倩，〈清代官僚体系与第三领域的司法权力分配〉，《法制与社会》2019年第9期，页240—242。

<sup>147</sup> 李宝嘉，第十八回〈颂德政大令掏腰包，查参案随员卖关节〉，《官场现形记》，页202—217。

程度上受到上级官员的保护。晚晴官员对于权力的态度，已经背离了设置这些职权的初衷。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纵谋利，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利益为晚晴官员间展现权力的最大症结。

## 二、《官场现形记》中官员对百姓的权力展现

《官场现形记》如书名所言，主要讲述的是晚清代官场上的故事。但小说中的故事不仅仅是清代晚期官员之间的事情，也存在大量的官民之间的故事，经过整理小说中官员对百姓的权力展现主要有司法审判、征收漕米钱粮、捐官三类。

### 1、司法审判

从地方文官的权力展现来看，小说第四十回王七拦住瞿耐庵的乘轿状告冤屈，<sup>148</sup>百姓王七的做法虽然不属于常规诉讼，但是依《大清律例》“刑律”中诉讼的规定，如若没有虚报冤情、栽赃陷害，瞿耐庵作为县令是不得不受理案件的。但是瞿耐庵与庄大老爷的做法如出一辙，对待这类无权无势的百姓漠视不管。州、县衙门作为大清王朝罪基本的行政单位，是处理地方行政、司法事务最广泛、最直接的机关，地方长官对管辖范围内的百姓有着重要的影响。虽然是最低的基层建制，但是从小说中的故事可以见得，县衙长官的权力甚至能影响辖区武营长官、兵勇的赏罚，这也就表明清代地方文官群体的权力并不是单一的管理辖区事务，而是一种交叉的、多种权力的运作表现。

再如小说第五十回，<sup>149</sup>刁道台已经出了告示，不许女人看戏，张守财的几个姨太仍要去看，结果戏院散场的时候被抓了出去，也就是这个时候家里进了强盗。

<sup>148</sup> 李宝嘉，第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翊多才〉，《官场现形记》，页 501—514。

<sup>149</sup> 李宝嘉，第五十回〈听主使豪仆学摸金，抗官威洋奴唆吃教〉，《官场现形记》，页 633—649。

其他几个姨太一方面想要捞人，另一方面要报案。到了官府无论怎样劝说，都不许放几个看戏的姨太回家，除非拿出足够诚意的银两，但是此时张守财身体状态每况愈下，家里实在没有过去富裕，这笔钱账面上一时间很难拿出来，不得不的加上首饰赎人。家中反复进强盗，姨太们报官，结果衙门根本不给立案，理由是自家金银只有自家人知道，有歹人闯家必定是自己人所为，完全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一下，张守财在小说中是军门，也就是与抚台同样的官职，属从二品，是清代晚期当然的大员。但是张军门就在家中出事前后去世，当地衙门就把他的几房太太当百姓来看。在几个姨太看戏被抓这件事上，刁道台有出台告示在前，所以这几个姨太属于明知故犯，应当接受当局的判罚。但是从与衙门人的交流来看，他们最终目的是收受家属罚款。对百姓而言，刁道台的告示就是当朝律法的存在，只得遵守，不然只能承担相应后果。而随后向衙门报官家中被砸、盗贼强闯，衙门方面却以怀疑是自家人所为，做出不予处理的决定。即便怀疑自家所为是合理的怀疑，但是这样的怀疑也应由官府去查明，并不是驳回立案请求的正当理由。从官府的态度来看，这是典型的懒政、为官不为。与上文翟耐庵暴打拦轿人王七，庄大老爷只手遮天兵勇烧杀抢掠的行径无异。形象地为世人展现出清代晚期官员于百姓面前县太爷般的权力展现，与百姓面对官员的无奈。

## 2、征收漕米钱粮

这些故事为世人揭露的并不是官员单一的权力展现，这其中既有官员队伍内部的行政权力，亦有官对民的司法审判权力。当然作为地方父母官最主要的职责依旧是管理辖区范围各大小事务，这其中就包括政府征收漕米钱粮的工作。可是

在如此风气的官场文化中，地方文官绝不会放过这个搜刮百姓的机会，这也是不同于中央文官群体权力展现的方面。就如小说第五回，<sup>150</sup>王梦梅赴任青山县前一晚就差人来见生怕耽误了收粮银的时节，这位县令断不是为了清白履职才如此着急。清代州县行政体系中，知县是拥有地方主要权力的角色，与“县太爷”同理。他们的政效考核就包括征收漕米钱粮，是否按照户部规定收取、是否如期上缴等。从小说官场整体大环境来看，王梦梅对待此事的态度应与王柏臣无异。王柏臣面对这等政务，即便是家中传来父亲去世的噩耗，还是背着众人私下与钱师爷商量搜刮油水的法子。也就是通过跌价征粮的方式，填满腰包。《大清律例》对待征收漕米钱粮的方式并没有明确记载，所谓的征收方式就是地方官员自由裁量的权限了，无数官员也是如此行使权力，才达到收财敛财的目的。

### 3、捐官

小说中官对民方面的权力展现不绝于此，《官场现形记》中大量的买官卖官故事，上至中央下至地方都没有按照纳捐的正常规则处理。纳捐本是清代政府为了一时充盈财政，而设定的异途做官渠道。即便清政府并不能保证捐官者人人有官可做，但是小说在开篇就一阵见血的指出，做官能更方便的收取钱财。就使得无数对官场抱有“期待”的无官者，为了做官可谓是调动能支配的所有关系、所有钱财。中央与地方官吏都有权决定捐官职位，但是这些为官者仅是为了收敛钱财，才不管纳捐者的素质。虽然清代立法者早有远见，才在官吏权限、待遇上区别正途、异途做官。并且规定无论何种途径做官，一定对取官者的背景进行详尽的调查，例如有犯偷盗罪的无论何种途径均不能加入行政队伍。可是这些最终还

---

<sup>150</sup> 李宝嘉，第五回〈藩司卖缺兄弟失和，县令贪赃主仆同恶〉，《官场现形记》，页40—51。

是由上位者所决定的，也就是中央与地方上有权决定纳官的官员。小说第二十五回与二十六回，<sup>151</sup>贾大少爷想向华中堂求官，经黄胖姑介绍，来到一家古董店购买古董。买之前黄胖姑特意嘱咐，古董店里无论什么破铜烂铁，老板管你要一万就给一万，要八千就给八千，切不可讨价还价。贾少爷将信将疑在古董店挑选了一对鼻烟壶，老板说老中堂别的物件不稀罕，就喜爱鼻烟壶，截止到这个月底总共收到 8,063 件了，一个比一个好，没有损坏的。过了几日，老中堂的管家找到贾少爷，夸赞起这对鼻烟壶送的好，老中堂十分喜爱，中堂吩咐再要一对一样的。贾少爷虽然欢喜，但是仍对管家的话有所存疑，经黄胖姑的点播才恍然大悟。黄胖姑的解释十分微妙，首先肯定了贾少爷的打点对了门路，其次既然方向对了，即便古董店老板再把完全无差的鼻烟壶挂出售卖，贾少爷也要由着老板装傻受骗，再把送给中堂的鼻烟壶重新买来相赠。上文所言截止到贾少爷第一次送出的鼻烟壶，这个月中堂收到的鼻烟壶就已经有 8,063 件了，这八千余个鼻烟壶也许从始至终就是贾少爷第一次买时的鼻烟壶，只是求于华中堂者在古董店反复购买、反复赠送罢了。自始至终，鼻烟壶不过是老中堂与古董店收受他人好处的默契与方式，反复购买是因为要求人者花足老中堂所预期的金銀数额，与小说第四回同理，

<sup>152</sup>潘台大人自署任以来，怕人说闲话不敢公然倒卖公差。自从得知新抚台马上接任，让潘台大人择期回任，意识到现在的职位不长久了，马上招呼身边的幕友、官僚、亲戚招揽卖官的买卖。各类官职明码标价，中等差事一千银两起步，好的差事要两万两白银，价高者得高职公平竞争，明价买卖。俨然把清代晚期官职当做可自由交易的商品一般，对求官百姓、官员开放市场。而这样或明或暗的买卖

<sup>151</sup> 李宝嘉，第二十五回〈买古董借径揭权门，献巨金痴心放实缺〉，《官场现形记》，页 297—310；

李宝嘉，第二十六回〈模棱人惯活模棱话，势利鬼偏逢势力交〉，《官场现形记》，页 310—321。

<sup>152</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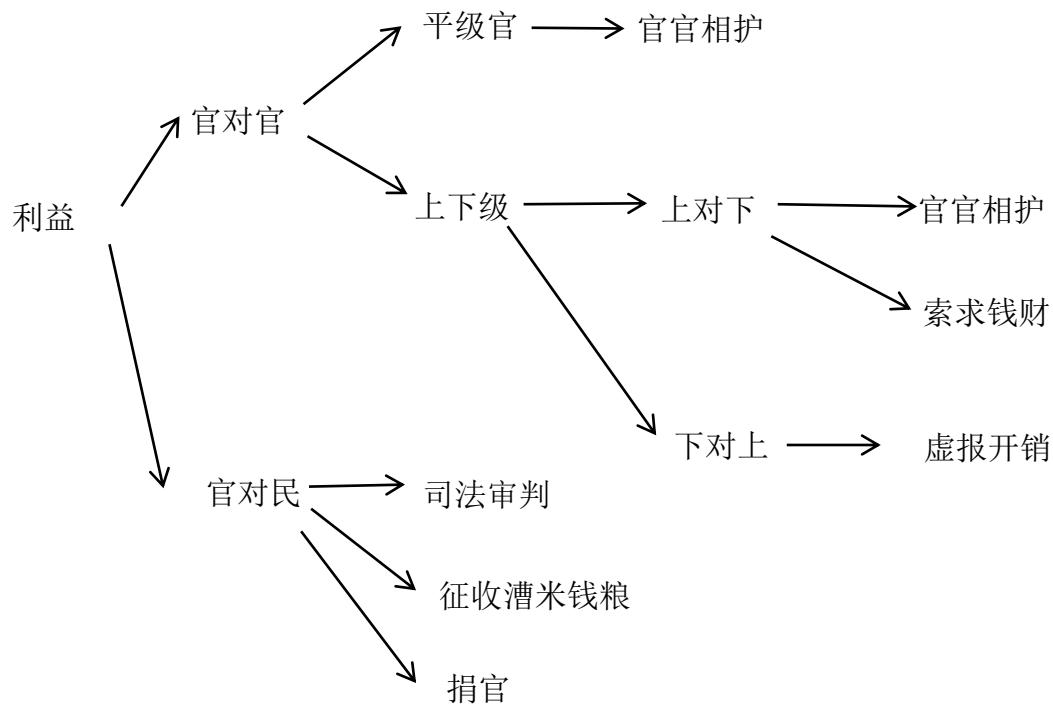
官爵，都没有按照《大清律例》的规定审查求官者的身世背景。这些官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大敛钱财，严重拉低清代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这样的故事与案例清代晚期官场比比皆是，这样的官员权力的展现更是络绎不绝。

通过上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中官员对百姓的权力展现，主要体现在官员与百姓有所交际的场合，无论是百姓希望官府主持公正，还是官员依律征收米面赋税，或者百姓求官当差。故事中的官员通过能够与百姓交际的各种场合，依自身职权在百姓身上获取利益。

综上所述，《官场现形记》中官员的权力展现，无论官员之间还是官对民，权力展现的方式不同，但是小说中能够让各类官员行使权力的原因，无一不是为了谋求自身利益。从结果与过程的角度看，小说中官员权力的展现严重背离了《大清律例》御制序文的立法思想，更是明显违反了《大清律例》的相关律文。由此可见，清代晚期律法不仅极大程度上丧失了规范官员行为预期的立法设计，律法惩治犯罪的功能亦遭遇严重的挑战。

通过《大清律例》各部门法的规定，比照《官场现形记》有关故事情节，清代晚期官员权力的展现方式如下图所示：

图 3—1：官场故事线索图



(图自制)<sup>153</sup>

《官场现形记》中无论中央、地方官员，还是文官、武官多数是以可获取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官场上下平级与民间社会之间，通过征收粮饷、官官相护等方式，实现收财敛财的目标。但是这样的行径如上文所述，严重违反了《大清律例》的立法原则与律文。在利益的驱使下，也就不难出现庄大老爷为了索财，包庇胡统领兵勇杀人放火、强奸民女的罪行，此所谓受贿枉法，而现实中的清代晚期官场事迹远不绝于此。

综上所述，《官场现形记》中各种有关清代官员权力展现的故事多数以利益为线索。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无论文官武将都是依托自身官职，在错综复杂的官

<sup>153</sup> 图 3—1 为笔者参考《大清律例》律文，并阅读、整理《官场现形记》各章节故事所得。

场与民间社会中依职权之便谋求利益。这样的权力展现往往与清代的律法规定相悖，但是在贪腐横行的清代晚期官场上，这样的行径不过稀松平常。

## 第四章、《官场现形记》中展现的清代晚期法治文化

第三章从《大清律例》与《清会典》的角度，总结了《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现象类型，并针对小说中所提到的法律现象进行分析。本章节将根据第三章的基础，利用小说中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探析小说中官员层级与民间层级的法律实践。并根据小说中与法律现象相关的故事，进一步分析小说里所透露出的《大清律例》有效性与局限性。

### 第一节、《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实践

清代不同于现代社会，大清王朝属于中央集权专制的社会体系。“律”作为清代晚期稳定的法律渊源类似与当代的各部门法，区别与现代社会法律体系的是皇帝的“御令”。清代历朝皇帝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皇帝的“御令”属于最高等级的法律渊源，在优先级上高于各样律文。但是在中国古代法制史学科范畴中，将“律”、“令”一同归为王朝时期法律渊源。由此可知，清代晚期各级行政单位、行政人员的职权都来源于法律的赋权。而《官场现形记》主要描写的是发生于清代晚期各级官员之间的大小故事，故此章节分析《官场现形记》中的法律实践主要集中在清代晚期官员行使权力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范畴。践行法律离不开践行法律的过程，即法律条文的体现是现行法在履行程序后的结果。所以，分析《官场现形记》中清代晚期官员行使权力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应当分析清代晚期官员在实体与程序两方面行使权力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 1、官员层级的法律实践

官员层级方面，《官场现形记》官场上的大小故事，无一不在揭露晚清官场

丑态。官场已然变成利益场，各类官员为了在官场上生存、获取利益，已然孕育一套官场生存之道。清代晚期的官场作为王朝更迭之际的特定社会层级，这个阶级中必然存在使其流畅运行的潜规则。此番规则下，按规矩办事不仅能够明哲保身更能扩张利益。就如书中第十八回，<sup>154</sup>虽然胡统领等人在刘中丞面前说尽周老爷的坏话，但是刘中丞念在往日与周老爷的交际还是没有把周老爷的名字放进奏折中。以往的惯例不过是按照被查官员品级大小、向上孝敬的多少来决定审查名单的清白。也就是有钱向上孝敬的平安无事，没钱的运筹的被无情地批驳。刘中丞位居从二品是仅次于总督封疆大吏的级别，此次是履行正常巡抚职权，也就是管理地方民政、军政、吏治等事务。巡抚一职是由天子直接任命，流程上通常是官员的推举。无论刘中丞在结果方面具体因何事将审查人员分类，最后出具的审查名单都是履行职权的实践。虽然我们并不能在原文中得知刘中丞是否随多数由官员推举，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刘中丞最终是由当代天子所任命。刘中丞依巡抚职位，审查地方周老爷等人。从文中详尽描写周老爷的故事可得知，周老爷为了表现自己所管的民政成绩，虽平日口碑不佳，但是通过某种渠道花重金求取万民伞。所求的万民伞正是刘中丞所考察的重要指标之一，结合两人私下矫情后刘中丞没有撤去周老爷的名字。如此分析下来，刘中丞所收到的万民伞即为巡抚督察中的过程，其最后核准与批驳的文案即为巡抚督察后的实体结果。当然其中周老爷能够虎口脱险，免不了周老爷平日对上对下的打点。从法律发展的角度看，早期的法律是由习惯演变而来，继而发展为规则以及习惯法。晚清官场早已形成一套不成文的官场生存法则，虽说不像《大清律例》一般，一律一文公布与众，但是若要在晚清官场上如鱼得水，这番法则不可忽视。刘中丞虽在审查周老爷管辖范畴

---

<sup>154</sup> 李宝嘉，第十八回〈颂德政大令挖腰包，查参案随员卖关节〉，《官场现形记》，页 202—217。

民政等事之时，依职权程序完成此项业务、实践法律，但是没有将周老爷列入批驳名单，并不单单是万民伞的功效，更是周老爷践行了这套所谓的官场潜规则。

小说第三十三回，<sup>155</sup>制台接到军机处大臣的字寄，要审查江南吏治。由于是朝廷方面的廷寄，制台方面自然不敢怠慢，立刻派出了粮道、藩司两人前去查办。藩台得令后次日，下水轮船，并带随员等前去上海，由于查办的地方都是老熟人，查起来方便许多。中间又托人照顾，使得所查银行、钱庄结果无所证据。急忙返回，以查无实据了却此事。制台方面接收到上级机关的命令，差粮道、藩台查办，具有正常、合理的查办理由，而所派出去的藩台亦依职权随相关官员去往上海银行等地查询事实，制台依派出人员所查询的报告做出处理，符合实体方面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被查人员的招呼是对处理具体事宜的藩台打的，而制台只能根据派出人员的事实报告作出处理，所以此番行政审查是程序与实体方面充要的法律实践。而其中的人为变通因素就在于涉案人员遇事的打点，与具体审查官吏审查地区熟人的照顾。但是就依原文所看，因为是军机处的命令，制台方面严肃以待来看，制台方面无论如何都是需要给上级机关一份合乎律法的回复。

行政队伍中的纠葛不绝于此，依照惯例抚院每三年都要对武营进行一场检阅。王必魁本是榜眼出身擅长枪箭，在检阅前已是协台身份也就是检阅军营副将身份。为了让三年检阅顺利进行，更是号令武营兵勇三天一小练五天一大练。阅兵末尾，抚院不惯着他的性子，免王协台步射。王协台一时间急火攻心，五箭不中。在反复勘察标靶距离无误，抚院洪大人照例记录王协台技艺生疏、操兵不厉，准备将其撤任。<sup>156</sup>小说第六回，洪大人为抚台，即从二品与上文所提刘中丞为同一年级官员。洪大人依惯例对武营进行三年一度的检阅，程序上具备合理性。检阅武营过程

<sup>155</sup> 李宝嘉，〈差账目奉札揭银行，借名头敛钱开书局〉，《官场现形记》，页406—423。

<sup>156</sup> 李宝嘉，第六回〈急张罗州官接巡抚，少训练副将降都司〉，《官场现形记》，页51—63。

中发现，所检阅兵营操练水平不达标准，并且军中武将王协台在检阅中表现不佳。通过这类事实，依抚台职权罢免王协台官职，是实体层面法律实践的体现，为官员层级法律实践的体现。但是事后，王协台为了明哲保身，托人请求洪大人网开一面。却是要六千量银子报酬，但是一位武营副将何来如此多的钱财。便是拿着凑来的两千两银子试图消灾，结果洪大人不收。显而易见，这便是平日里没有熟通官场潜规则的后果。上文所提周大人在任期间各大商户对其颇有不满，刘中丞巡查期间必有所耳闻，加上胡统领等人的举报，理应落得与王协台相同的下场。但是从结果上看，可谓两极分化严重。这便是清代晚期行政队伍依法践行律法中，官场潜规则从中变通后的体现。从程序上来看，刘中丞、洪大人都是依例巡查民政、军务等事，审查人员都是依行政岗位级别审查，完全符合程序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而审查的结果也即是清代律文实体层面的体现，虽说两者结果不同，但是亦是两位抚台调查后的结论，据结论再结合清代晚期律法对二人造成的不同影响即是法律实体层面的体现，实体方面有据可查所做的处理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从清代晚期律文角度看上述处理合法合规，但是所不同的就是清代晚期官员层级方面可支配的人为主观因素。从宏观的角度看，无论律文规定，最终都是需要依靠各级官员去实践，而官员的实践过程必然会掺杂属于人的主观判断，这并不一定是所谓的“为官不为”。在这里的体现就是《官场现形记》中所展现出的官场文化或者说官场潜规则，这是民间层级所不能直接接触的规则，也是不违反律文原则下的灰色地带。

## 2、民间层级的法律实践

民间层级方面，《官场现形记》中的所描写的各类官员属清代晚期行政体系的一级单位，各类官员都会依职权履行行政职权。虽《官场现形记》主要描写的

是清代晚期官场上的大小故事，但是官员履行职权所影响的范围不局限于行政体系。民间社会作为清代晚期各级律法作用的主要对象之一，《官场现形记》中赋予不少篇幅对其进行描写。清代晚期处于政权统治的夕阳时期，但仍属于中央集权制社会，中央集权制下等级分明平民百姓属社会底层。这类人群并不享有清代制度、文化体系下的优惠待遇，由此不难看出平民百姓往往极易成为被压迫的群体。百姓对于清代晚期各类律法的实践，在《官场现形记》中就集中体现在申诉冤屈、打官司方面。我们不得不考虑到平民百姓并不享有清代晚期制度、政策方面的特权，所以分析此类人群的法律实践，应着重分析百姓申诉冤屈的过程即平民阶级所面对的司法过程，也就是冤屈事实的认定与针对此等事实的清代晚期律法的适用两个环节。<sup>157</sup>对于民间层级而言，《官场现形记》中的故事均与清代晚期官员队伍有所牵扯。

小说第四十八回，<sup>158</sup>抚台大人前年上京时借了一家钱庄一万两千两银子，前前后后还了五千两现在还差七千两的外债。这个钱庄经营不善倒闭之后不断差人来催促这笔银子，刁迈彭为了谄媚得知此事之后就将这位老宪台的七千两外债偿还了，连同手折、字据等一应回收。从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位老宪台虽贵为抚台大人，但是前往钱庄借钱就无论身份官职，此处是作为一般借贷人通过字据等方式取得一万两千两银子。尽管钱庄后因经营不善倒闭，但是曾经与借贷人未结束的债务依旧存在，而存在的证明就是刁迈彭所取回的字据等。钱庄开展属钱庄的正常借贷业务，并依照清代晚期律法所承认的民间借贷凭证留取字据，在借款方老藩台未能及时返还借款时上门催债、要债，程序上符合清代晚期律法所允许的

<sup>157</sup> 王志强，〈清代刑事司法事实判定中的程序规则〉，《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页587—600。

<sup>158</sup> 李宝嘉，第四十八回〈还私债巧邀上宪欢，骗公文忍绝良朋义〉，《官场现形记》，页603—318。

要债流程，实体上确因借款方未能及时返还借款要债取得债款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这是《官场现形记》中为数不多的民间借贷方面的完整法律实践。

小说第四十八回与第四十九回，<sup>159</sup>庄大老爷刚到衙门，便有无数的百姓跪在轿子旁求庄大老爷申屈。于是庄大老爷进衙门后马上升堂，询问所告何事。跪在地上的百姓连忙诉说兵勇杀人放火、强奸民女的罪行，求庄大老爷主持。庄大老爷当即在衙门之上对前来的百姓一番抚慰，并承诺一定主持公道。退堂后立刻拟了诏告的告示连夜发帖，内容是统领奉命剿匪，但手下兵勇骚扰百姓，若确有其事将军法查办。通过后续的事实认定，庄大老爷根据事实定案归结。其中，百姓在兵勇犯事之后来到衙门控告其罪状，求得庄大老爷主持公道。程序方面属于司法流程的正当程序，是因兵勇杀人放火之事控告，具备控告方面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是民间层级法律实践范畴。当然司法过程大都分为事实认定与可适用法律两个方面，在后续再开庭认定事实方面庄大老爷因老汉女儿不肯验身以证受强奸的事情上，威胁老汉涉嫌诽谤等斡旋，最终将兵勇骚扰百姓之事拦下。县是清代地方一级审判机关，管理境内的一切刑名案件，分为民事与刑事两类案件。县级长官有权审理，待县官断后便可结案。<sup>160</sup>庄大老爷依旧符合清代晚期律法下正常审判流程，可面对此种情景小说原文评价即便包公来了也无济于事。此番评价不假，虽然《大清律例》对与烧杀强掠之事有详尽的规定，也必须要求事实认定之后再予适用。如上文所说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最终也是需要清代晚期律法赋权下的庄知县认定后才能把铁证坐实。而清律规定对于需要检验的案件，由司法官亲自检验。所以即便庄大老爷有意刁难老汉及其女儿，但是除了杀人、伤害等律

<sup>159</sup> 李宝嘉，第四十八回〈还私债巧邀上宪欢，骗公文忍绝良朋义〉，《官场现形记》，页603—618；

李宝嘉，第四十九回〈焚遗财伤心说命妇，造揭帖密计遭群姬〉，《官场现形记》，页618—633。

<sup>160</sup> 王慧，《论清代司法官吏司法责任制度》（济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论文，2007），页16。

文明确规定必须检验的案件，对于需要检验案件的认定还是由司法官也就是庄大老爷来认定，此状故事虽不合情但是合清代晚期律法。

综上所述，《官场现形记》中的故事生动地为世人展现了，清代晚期官员层级与民间层级的法律实践，有行政队伍内部的人员处理，亦有民间借贷、诉讼的故事展现。通过这些故事我们不难看出，即便是清代晚期官场唯利是图、草菅人命，从上到下断然不敢在明面上违反律法。以《大清律例》为代表的清代各级律法在限制各阶层行为预期方面有一定的效应，但是通过上述所提及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虽然官员阶层与民间阶层最终在程序与实体方面践行了法律，却违背了立法的初衷，或者说违背了清代晚期各级律法意图维护的社会秩序与风气。<sup>161</sup>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无一例外的都指向了践行清代律法过程中存在的人为因素，有人情打点也有既得利益，说明《大清律例》在实践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第二节、从《官场现形记》看《大清律例》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官场现形记》六十回章节，主要的写作对象为清代晚期官场上的大小故事。通过上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大部分法律现象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几乎都是通过清代晚期各级官员的各类行径完成的。而我们通过《大清律例》的御制序文，可以得知清代前期统治者立法限制的主要对象就是清政府的官吏，前有顺治皇帝“贪官蠹国害民，不可轻纵”、康熙皇帝“贪官之最，断不可宽”，后有雍正皇帝“官吏营私，此朕断断不能姑容者”与乾隆皇帝“不可开幸生之路”的指导思想，在立法思想方面给予贪官污吏最严厉的训诫。从总则类规定来看，“六脏图”

---

<sup>161</sup> 王志强，〈清代刑事司法事实判定中的程序规则〉，《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页587—600。

首次出现于唐律，唐代律法将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私财物的犯罪称为赃罪。<sup>162</sup>清代参考明律，明清两代更是将其放置卷首，足以证明确明清两朝统治者对于赃罪的重视，这是立法者打击赃罪决心的体现。当然随着时代的变化，各朝代对于此罪的预防与打击有所不同，三朝代“六赃罪”规定的变化如下所示：

表 4—1：唐明清“六赃罪”（表自制）

律法	唐律疏议	大明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例
六赃罪	强盗	监守盗	监守盗
	窃盗	常人盗	常人盗
	枉法	窃盗	窃盗
	不枉法	枉法赃	枉法赃
	受所监临	不枉法赃	不枉法赃
	坐赃	坐赃	坐赃

163

通过表 4—1 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明代与清代与唐代六赃图的变化主要在于放弃强盗与受所监临。《大清律例》对于此番罪状的规定为有强盗行为但未获取钱财者，杖刑一百处并处流刑三千里，获取钱财者无论首犯从犯都处以斩刑。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六赃图作为总则性规定，其重要功能在于根据犯罪所得定罪、处罚。当然通过此番计赃定罪的表现来看，《大清律例》对于强盗类犯罪已然不以犯罪所得来定罪，按照现代刑法来讲，此类犯罪已经从犯罪所得的数额犯，演变成了行为犯。从六赃图总则性规定的功能来看，《大清律例》对强盗罪的改制，事实上是不符合总则部分计赃定罪的要求。而清代统治者依旧将其放置《大清律例》卷首，足以说明清代律法对于强盗罪的打击力度。《大明律》在六赃图中将唐代的受所监邻与坐赃致罪合并，官员非因枉法与不枉法之事守财，同时增加监

<sup>162</sup> “赃罪正名，其数有六，谓：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强盗、窃盗并坐赃。”，六赃罪为此六款罪，刘俊文，《中华传世法典—唐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页 516。

<sup>163</sup> 表 4—1 引《唐律疏议》、《大明律集解附律》、《大清律例》六赃罪与六赃图。

守盗与常人盗两种犯罪，其目的就在于打击官员贪污腐败，《大清律例》参考明律。从立法设计的角度看，《大清律例》将六脏图设置在卷首，不仅彰显了清代统治者打击贪官污吏的决心，还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清代官员贪污腐败的行径。

在如此严苛律法的影响下，清代晚期官员应忌于违法成本而清廉做官，可《官场现形记》中官员的表现恰恰与其相反。通过表 2—1 与表 2—2 我们不难看出，与法律现象相关的角色近半数为二品以上大员，而通过上文分析可知，《清会典》对于三品以上的大员犯事有来自会典的宽宥条款，加以“名例律”此等总则性的纲领对此类大员不同于百姓与低级官员的犯事处罚，一定程度上就印证了上文所提“重典治吏”难以实现的隐患。

通过上文对小说故事中法律现象的划分、清代晚期官员权力的规范与小说中官员权力的展现，我们不难看出《大清律例》在清代晚期的表现严重失效。其失效的原因不外乎小说中法律现象的各样表现，以第二章所划分的 6 类法律现象为支点，结合《大清律例》对清代官员的规范与小说中官员权力的展现，本节将从百姓权益保障、监察制度效用、纳捐制度优劣、法治文化建设四个角度探析《大清律例》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 一、百姓权益保障

相较于清代晚期官员而言，百姓手中几乎没有行政权力与特权的存在。也就是说清代晚期的百姓，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属于弱势群体。尽管《大清律例》中给予了百姓申诉冤屈的权利，但是在小说故事的表现来看效果不佳。一般来讲，百姓有冤屈常规途径是将诉求上呈当地衙门，但小说第四十回王七选择拦轿翟耐

庵，<sup>164</sup>如果不是状告衙门无果，王七难有其他原因选择这样的伸冤方式。但是王七的冒险一搏并没有换来翟耐庵的公正对待，反而翟耐庵觉得王七拦轿晦气，差手下衙役把王七当街暴打一顿。不仅是王七，小说第十五回胡统领手下兵勇强闯民庄，<sup>165</sup>杀人放火、强奸老汉妻女，一众村民跑到衙门求庄大老爷主持公道庄大老爷嘴上说一定依法严惩犯事兵勇，还百姓一个天理，与胡统领私商后，朝堂之上竟当堂收买村民、篡改事实、威逼利诱，好一副恩威并济的模样。无形间，就把铁证一样的事实，扭转成夸大其词，甚至要追究村民诬告陷害的责任。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一桩恶劣的案件顷刻间变成了小事化了的人情之谈。两级反转的背后，是为官者打点人情、贪污赔偿的嘴脸。在内容上《清会典》与《大清律例》保持高度一致，但是在功能上，针对上述与强奸、杀戮践踏礼乐的行为，应是《清会典》管制范畴。荒谬的是，这两起案件不仅属于“十恶”即十恶不赦之罪范畴，会典有详尽王公贵族衣着、建设等丝丝入扣的规范，却没有在“十恶”之罪上发挥任何功效。

再如，小说第五十回张军门生命垂危之时，地方上的官吏因其身体状况，已然不把张军门放在眼里。这个时候张军门的家中闯进强盗，张军门的姨太去衙门告状。衙门方面认为知悉张军门家中情况的一定是自家人，所以强闯张军门家的也一定是家贼，因为此事是自家人所为，所以需要张军门自家排查，不需要衙门立案调查，衙门方面对张军门姨太的状告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sup>166</sup>这就是一番流氓般的说辞，事实上却成为了衙门推脱此事的正当理由。以上种种故事，生动形象地为我们展现了清代晚期百姓维护权益的艰难，亦为我们呈现出清代晚期官员

<sup>164</sup> 李宝嘉，第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诩多才〉，《官场现形记》，页501—514。

<sup>165</sup> 李宝嘉，第十五回〈老吏断狱着着争先，捕快查脏头头是道〉，《官场现形记》，页160—174。

<sup>166</sup> 李宝嘉，第五十一回〈覆雨翻云自相矛盾，依草附木莫测机关〉，《官场现形记》，页649—665。

漠视百姓生死的惨状。

根据以上三个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故事背后,百姓维护权益失败的原因。王七维权失败是因为扰了翟耐庵的心情,受兵勇迫害百姓维权失败的原因是父母官要打点关系、贪污赔偿,张军门姨太维权失败纯粹是衙门不想管制。一个是因为主事官员要从中获利,另一个是因为心情问题。状告不受理、歪曲事实背后的原因,荒唐到了极点。通过小说中的这三个故事,我们不难看出《大清律例》在保护百姓权益方面局限性很大,受限的焦点在于主事的官员不依法履行职责。

然,以上分析所得到的是律法失效在小说中的具体表现形式。我们不能因为这些局限性占主要方面,而放弃对其有效性的探究。如上文分析所言,从结果上看清代晚期百姓的权益保障在这样的环境下,实在是难以实践。但是,从过程上来看,庄大老爷面对告状的村民,通过歪曲事实、威逼利诱,引导村民篡改案件事实后结案,向上申报处理并申请赔偿。庄大老爷在篡改事实与供词后,依据所篡改的种种,还是依程序上报并申请赔偿。张军门姨太请求衙门立案受理家中闯入强盗的事情,衙门官做出了驳回的理由,即便理由十分牵强,但是也是通过这般难以成立的理由,才驳回的立案请求,驳回请求的过程是完整的。如此说来,《大清律例》在保障百姓权益方面,结果上难以起效,部分过程对官员起到微弱的限制作用。

以当代中国现行行政司法体系下看,王七诉冤无门,如若将王七所诉的冤屈,看做民事经济纠纷诉告无门,王七可以准备相应证据后在当地法院民事庭立案,如若看做王七所诉的冤屈涉及杀人、放火等严重暴力案件,王七可以直接报警,由当地检察院协助提起刑事诉讼。在案件审查期间,若王七有正当理由证明自身有被迫害的危险,可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张守财太太家中闯入强盗,可直接向

派出所报案，在公安追捕犯罪嫌疑人期间可以申请提供保护。入室抢劫不仅侵犯了人身权、财产权，还侵犯了住宅安宁权。在我国入室抢劫是抢劫罪法定加重情节之一的严重犯罪，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二、监察制度效用

通过上文对《大清律例》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大清律例》的立法指导思想是严厉打击预防贪官污吏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后续律文有详尽的规范官员行径、监督官员的律法。这在规范官员为官作为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影响，比如小说第四回，<sup>167</sup> 黄道台在老爷寿诞期间，花重金请托郭道台向老爷销假，直到制台的回信才放下心来。由此我们不难看出，黄道台贵为大清省级正四品官员，依旧会受到上级制台的领导与监督。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若按照此番常理来看，郭道台既然能收下黄道台的重金去求请老爷开脱，若是没这个本事，想必这份重金郭道台不敢接手，身处官场多年的黄道台不会不知道这般情理，可是黄道台仍旧是等到制台的文件才放下包袱。又如小说第二十八与二十九回，<sup>168</sup> 舒军门因为常年在广西境域克扣饷银，剿匪不力等事宜，当做典型押运京城，关至刑部大牢。押运进京前，舒军门几乎将家中全部银两带入京城，其属下四处打听求情，以博舒军门轻判或无罪。当然他们自己知道仅两千银两，很难达到轻判或无罪的目的。通过舒军门下属积极地打探，定位出对舒军门一事有影响的三位官员：华中堂、黑总管、徐大军机，好在舒军门平日里对朝廷中军机大臣、太监总管等大官打点过所为的“炭敬”、“冰敬”费用，平日里的打点维系，加上遇事的孝敬。除了

<sup>167</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sup>168</sup> 李宝嘉，第二十八回〈待罪天牢有心下石，趋公郎署无意分金〉，《官场现形记》，页 332—347；李宝嘉，第二十九回〈傻道台访艳秦淮河，阔统领宴宾番菜馆〉，《官场现形记》，页 347—360。

舒军门出事前就对其有意见的徐大军机外，华中堂与黑总管都愿意帮舒军门过渡。受了舒军门的好处后，黑总管也是允许舒军门下属送来烟草解烟瘾。皇恩浩荡下，最终放了舒军门一马。徐大军机碍于华中堂与黑总管的袒护，也并未多做文章。虽然舒军门所带的两千两白银，不够替他开脱罪责。但是文中有所言，平日与其关系甚好的华中堂，有考虑到处理长官是皇上，他人无法定夺，才难以出拳脚操作。<sup>169</sup>通过这个故事，我们不难看出一级官僚有一级官僚的权限，其权限行使的过程也就是履行领导、监察的过程。虽然舒军门被抓入京一事结果是达到了舒军门的理想预期，但是上级机关的确做到了监察的职责，对此事件有重要影响的成员，也在处理过程与结果上尊重了这套检察处理过程与结果。这两起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清代检察制度的有效性。

当然，这样的有效性是有所局限的。通过这两个故事我们不难看出，从过程的角度来看，这两起故事似乎是符合检察的流程的。但是从处理结果看，完全没有反映出《大清律例》对待贪官污吏的态度，当然黄道台一事，在检察过程中程序较为完整，但是这是在求人销假之后，也就是花重金篡改检察过程关键一环事实的情况下，才得以平安着落的，舒军门能够涉险过关，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当朝皇帝开恩，是这样一个高于律法、程序的特殊存在作为。“律”作为清代正式法律渊源之一，是于规定详尽、影响范围广，而著称。但是“谕”作为清代另一正式法律渊源，是清代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形式，只能由天子发布、行使。就因为有皇帝之令这般，集最高法律与不稳定于一身的法律形式存在，夹杂舒军门一事皇帝裁判的不确定性，才使得最终这般结果。

综上所述，清代晚期监察制度发挥了其部分效用，但是在执行的过程中，人

---

<sup>169</sup> “无奈上头天恩高厚，不肯轻易加罪大臣。又加以外面华老爷、里面黑大叔替他一力斡旋”李宝嘉，第二十九回〈傻道台访艳秦淮河，阔统领宴宾番菜馆〉，《官场现形记》，页347—360。

为干扰因素过大，导致清代监察制度并不能完全发挥其设计时的功效。

以今天的视角看，老爷收取黄道台好处费，为黄道台开脱罪责，这是典型的受贿罪，老爷利用职权之便非法收受黄道台财物，为黄道台谋取利益。舒军门能够涉险过渡，主要是因为皇恩浩荡，当朝天子对其网开一面。这样的行径在当代中国是不可行的，在中国没有任何人拥有高于法律的特权。清代不同，清代的天子令就是最高级别法律渊源，是可以超越所定律法的存在。

### 三、纳捐制度优劣

百姓求官，官员求官，《官场现形记》多个章回出现多次民求官、官求官的故事。官员作为清王朝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单位，依不同的职权，履行不同的职责，保障清王朝统治万代永赖。可是我们通过小说中相关的故事，很难在这些官员身上看到这样的担当。百姓求官，官员求官，在小说中具体表现为百姓通过求官获利，官员通过求更高的官职获更大的利。在小说的各类故事中做官似乎成了最好的获利手段，就如小说开篇第一回王仁所言：“考到翰林就有官做，有官做就有钱赚。”<sup>170</sup>从求官的结果来看，小说中这样的评价无可厚非。从求官的过程来看，小说第二十五回与二十六回，<sup>171</sup>贾少爷通过反复购买鼻烟壶孝敬老中堂，以求寻个道台的差事。就在贾少爷花钱向老中堂求官的那个月，古董店老板称这个月卖出去的鼻烟壶已有 8063 个。通过上文，我们不难看出所谓鼻烟壶、所谓古董店，不过是老中堂收取贿赂的手段罢了。在这个过程中，老中堂作为纳捐的受贿者，无论他为了让贾少爷如愿花费的成本，老中堂一定从中获利了。贾少爷作为行贿

<sup>170</sup> 李宝嘉，第一回〈望成名学究训顽儿，讲制艺乡绅勖后进〉，《官场现形记》，页 1—9。

<sup>171</sup> 李宝嘉，第二十五回〈买古董借径揭权门，献巨金痴心放实缺〉，《官场现形记》，页 297—310；

李宝嘉，第二十六回〈模棱人惯说模棱话，势利鬼偏逢势利交〉，《官场现形记》，页 310—321。

者，为了求得一官半职四处托人打听，最后才在古董店完成孝敬中堂的行径，以至于如愿得道台官职。纳捐制度设立初期，是为了扩充朝廷银库的一时下策，即便是下策，也是明确了纳捐人的资格审查，区别了正途做官与纳捐这类异途做官的区别，对于所捐之银除了特定机构有权限收取，也开放了少部分官员收银的权限。但是从小说第四回，<sup>172</sup>潘台大人历任前，大肆买卖官爵、明码标价来看，捐官得官在清代晚期似乎成了一个成熟的商品交易过程。

晚清纳捐可谓花样层出，清代前期进士入官做知县，有“老虎班”的誉名，而到了光绪七年即 1891 年，“近年大八成各项银捐班次，无论选、补，得缺最易，统压正途、劳绩各班。今捐例已停，请改订章程，银捐人员，祇列捐班之前”，<sup>173</sup>无论选、补哪种方式，整体上压过了正途为官。“非加捐花样，则补缺綦难”，<sup>174</sup>进士班如果不掏金掏银，连补缺都无从谈及。“本系捐班，部章竟归特旨班铨选”<sup>175</sup>，此处所谓“特旨班”，<sup>176</sup>理论上是正途优质生源班，但是纳捐者进班无阻。

以这样的方式拣选清代晚期行政队伍，不仅迅速拉低了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还对行政队伍内部与社会民间风气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这样的行政队伍，很难相信能够为清代社会发展起到良好带头作用，从小说中各类官员的故事里，我们似乎不应该有这样的期待。纳捐无论是制度设计还是日后的实践，在小说中的体现消极影响居多。清代官员在今天的视角看属于公务员性质岗位，《中华人民共和

<sup>172</sup>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sup>173</sup> 赵尔巽，〈卷一一二〉，《清史稿》，页 2189—2207。

<sup>174</sup> 同前注。

<sup>175</sup> 同前注。

<sup>176</sup> “凡授官之班有六，一曰除班，二曰补班、三曰转班、四曰改班、五曰升班、六曰调班。凡特旨用者，则别为班焉。”〈卷四〉，《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页 68。

国公务员法》规定在录用程序上严格遵守凡进必考的制度,<sup>177</sup>公务员职务的升降,要全方位考察其文化程度、工作能力、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sup>178</sup>在制度上就舍弃了花钱做官的途径,还要予以更多层面的考察。

#### 四、法治文化建设

从清代前中期统治者的立法指导思想来看,他们意图通过严惩贪官污吏、发挥官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打造一个尊崇国家律法,行为有序的社会。现实是,我们通过《官场现形记》看到了清代晚期官员盘剥地方百姓、漠视百姓生死,看到了清代晚期官员利用职权官官相护、贪污腐败、索贿受贿样的法律现象。这样的法律现象,与清代统治者的设想大相径庭。

出现这样显著的反差,不单是以《大清律例》为代表的清代法律渊源局限所导致的。我们还应注意清代的律法是为什么群体服务的,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这样的法律一定不是为了百姓所服务的,如若为百姓所服务的,那么《大清律例》就不会惩罚性规定显著详尽于百姓权益的规定,即责任义务性规定远详尽与权益性规定,明显这样的律法是为了特权阶级所服务的。从御制序文我们不难看出,清代统治者通过严苛的规定,打击贪官污吏,目的是为了保障大清江山万代永赖。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大清律例》是一部为清代特权阶级所服务的法

---

<sup>177</sup> 第二十三条“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4年10月25日, [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说明: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sup>178</sup> 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和资格。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4年10月25日, [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

律，如此说来以当代文明的视角看，清代统治者在清代社会法治文化建设上的贡献就很有局限性了。

《清会典》作为一部兼制礼与法的行政典籍，“治之经，礼与刑”，其中礼又有仪礼与典礼的区分，也就是所谓婚、丧、嫁、娶、朝堂之礼，与行政法礼的区别。<sup>179</sup>也就是说，《清会典》相较于《大清律例》而言更侧重礼的文化规范与管制，古中国作为“礼仪之邦”，从朝堂之上到地方民间事无巨细的礼制规定，清统治者不仅仅试图通过严苛的法律规范行为，更是在两方群体的行为预期中加以思想方面的引导。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能清楚地发现无论是清代晚期官员对百姓生死的熟视无睹，还是这双重管制下的“为官之道”，亦是只为贪钱才做官的百姓心理，都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清王朝如此统治下的预期失效。

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角度来看，《大清律例》是中国古代律法历史的代表之一，即便以今天的视角看这部法律的局限性，断不能全然否定其历史价值。当代中国法律结合实际国情，在实践中发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断推陈出新革故鼎新。

---

<sup>179</sup> 吕丽，〈论《清会典》根本法与行政法的合一性〉，《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2期，页28—32。

## 第五章、结论

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不仅仅是一部揭露晚清官场黑暗的批判类小说，亦是一部清代晚期“为官之道”的官书，清代晚期各类官员形象在小说中体现的淋漓尽致。如上文辛娟所提：（一）、贪得无厌（庄大老爷包庇兵勇杀人放火，以谋取私利）；（二）、自私麻木（衙门漠视张军门姨太请求抓捕强盗）；（三）、凶狠残酷（翟耐庵暴打拦轿诉冤者王七）；（四）、昏庸愚昧（王仁言做官赚钱，赚钱要做官）；（五）、虚伪矫作（黑大叔重金求万民伞）。此种形象的清代晚期官员，背后的原因与上文所提宋彦慧的研究一致：（一）、官员权利诱惑，做官亦是为了金银；（二）、为官者职场素质，清代晚期异途做官甚至可以进“特旨班”；<sup>180</sup>（三）、与儒家道德理念相悖，通过上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清前中期统治者不仅十分重视行政队伍的清廉，亦是重视礼制的践行，从贾少爷反复购买鼻烟壶求官来看，哪里还有“忠奸对立”的品德；（四）、做官动机不纯，从民间层级的角度看或许更有说服力，无论是王七诉冤无门，还是舒军门姨太求衙门抓强盗，还是老汉求庄大老爷做主兵勇奸杀妻女无果，没有特权的清代晚期百姓面对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违法行为，当真难以维权，做官从这个角度看似乎也是保护家人的一种手段。

但是阅读小说后发现，我们无论以什么样的视角去分析其中的故事，作者李宝嘉都是用同一种写作风格创作这 60 回小说，也就是说或许在作者的视角中，小说中的各类角色没有完全的好坏之分。小说中的绝大部分故事，李宝嘉都写出了主要角色做事的原因。小说中的角色几乎人人都在做坏事，人人都有做坏事的理由。所谓有理由，也就是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清廉的官在这样的大染缸里也很

---

<sup>180</sup> 赵尔巽，《卷一一二》，《清史稿》，页 2189—2207。

难独善其身。<sup>181</sup>即便是以顺治、康熙为代表的清前中期统治者十分重视“吏治”，所谓“重典治吏”，但是在当朝律法上还是给予王公贵族不同于百姓的特权规定，这些事无巨细的律法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清代的特权阶级。这样的律法，就是不公平、不公义的律法。这样的律法所反映的法律精神、契约精神太过薄弱，往往容易由于亲友关系、血缘关系，而滋生出如小说中所描述的潜规则。

就像通过这部小说所看到的一样，清代晚期官员不过是一群一般黑的乌鸦那样。于是我们不难看出《官场现形记》生动地为世人展现了，清代晚期官场腐恶横行，法律形同虚设，政府官员滥用权力，平民百姓难以维权；法律丧失公信力与约束力，人人认得律法，而人人又不按律法行事，潜规则盛行的清代晚期法治文化概况。小说中的法律现象，证明了清代律法有严重的缺失与不足。如表 1.1 所示，清代晚期统治者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在 1901 年下诏变法，但是为时已晚。

也许晚清官场的风气不尽然像李宝嘉所写一样荒谬，但是官员作为社会运行发展过程中的一类特殊角色，小说所创的人物与故事直至今日仍有借鉴价值。对于打击和预防行政队伍贪污腐败，改善官员懒政、怠政方面，直至今日依然是中国廉政建设的一个难题。官员的贪污腐败，不仅挑战法律的威严，还会腐蚀国家工作人员、损害政府声誉、阻碍社会良性发展。《官场现形记》中大小官员的贪

<sup>181</sup> 辛娟，〈《官场现形记》中的官形象研究〉，页 11。

宋彦慧，〈《官场现形记》官特征研究探析〉，《百家讲坛》2016 年第 7 期，页 189。

《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页 68。

许子东，〈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解读〉，页 12—20。

李宝嘉，第二回〈钱典史同行说官趣，赵孝廉下第受奴欺〉，《官场现形记》，页 9—20。

李宝嘉，第二十八回〈待罪天牢有心下石，趁公郎署无意分金〉，《官场现形记》，页 332—347；

李宝嘉，第二十九回〈傻道台访艳秦淮河，阔统领宴宾番菜馆〉，《官场现形记》，页 347—360。

李宝嘉，第四回〈白简留情补祝寿，黄金有价快升官〉，《官场现形记》，页 31—40。

李宝嘉，第四十回〈息坤威解纷凭片语，绍心法清讼诩多才〉，《官场现形记》，页 501—514。

李宝嘉，第五十回〈听主使豪仆学摸金，抗官威洋奴唆吃教〉，《官场现形记》，页 633—649。

李宝嘉，第五十一回〈覆雨翻云自相矛盾，依草附木莫测机关〉，《官场现形记》，页 649—665。

腐手法，今日仍有重现。<sup>182</sup>《大清律例》在执行过程中的困境，在现行刑法执行中亦有类似困难。以史鉴今，唯有汲取古今中外全部的反腐经验教训，才能让行政队伍在廉政建设中越走越远。通过分析《大清律例》立法原则与规定，以及《官场现形记》中所展现的法律情节故事，我们可以从中获取反腐倡廉的有效经验。

参考《大清律例》御制序文，清代统治者在立法初期就深知，欲要维系行政体系廉洁，就要制定完备的法律规范，这就要求我们惩治贪污腐败的法律必须做到明确、有效，并根据不断变化的贪腐形势与时俱进，进行修补、完善。当然，通过《官场现形记》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即便是有着严酷律法限制，依然有人顶风作案。这就需要我们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监察制度予以保障。监、公、检、审、司五个机构要依照法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牢记办案目标，坚持权力平等，向人大负责。<sup>183</sup>政府官员要洁身自好，以史为鉴，保持廉洁的品质，敬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与，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sup>184</sup>

法律法规的效用终究是有限的，立人先立己，在立己的道路上，廉政教育必不可少。在廉政教育的过程中，不仅要学习法律法规的红线，更要传达廉洁自律的优秀品德。教育内容要与时俱进，紧贴当下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行政队伍能够更好地认识所面临的挑战与困难，让廉政教育紧跟事实永不落伍。<sup>185</sup>并加大社会普法教育力度，全民践行法律法规。传播良善美的优秀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塑造优质人格，共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

<sup>182</sup> 段义海，〈一宗“官场现形记”的警示〉，《党建研究》2000年第8期，页38—44。

<sup>183</sup> 朱非，〈探索我国廉政法治体系建设新思路〉，《上海法治报》2024年10月23—24日，第B02版。

<sup>184</sup> 李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协会党风廉政建设〉，《中国建筑金属结构》2024年第8期，页1。

<sup>185</sup> 张小翠，〈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与廉政建设的关系研究〉，《中国军转民》2024年第12期，页86—87。

## 参考文献

### 专书

- 《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页 68。
- 费正清、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 金开诚，《清末四大谴责小说》，（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15）。
- 李宝嘉，《官场现形记》，（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8）。
- 李育民，《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北京：中华书局，2022）。
- 李友梅，《组织社会学与决策分析》（北京：生活书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9）。
- 古鸿廷，《清代官制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
- 高汉成，《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
- 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 田潘、郑秦，《中华传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魏] 魏源、赵丽霞注，《默觚》，（沈阳：辽宁文学出版社，1994）。
-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2014）。
- [汉] 许慎著、汤可敬注，《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18）。
- 薛正兴编，《李伯元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杨一平、宋北平，〈卷十〉，《大清会典（乾隆朝）》（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
- 杨一凡、宋北平，〈卷六〉，《大清会典（康熙朝）》（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翟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7)。

翟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周翔, 《传播学内容分析研究与应用》,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4)。

曾宪义、赵晓耕, 《中国法制史》,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赵尔巽, 《清史稿》(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Angus Stevenson Maurice Waite,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期刊论文

艾永明, 〈清朝行政处分制度研究〉, 《江苏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 页 158-163。

程燎原, 〈论清末法治“话语”〉, 《中西法律传统》2002 年第 10 期, 页 251-271。

蔡尚宜, 〈从《官场现形记》看晚清官场丑态〉, 《名作欣赏》2016 年第 28 期, 页 39-40。

楚双志, 〈纳捐制度与晚清风气〉, 《中国政党干部论坛》2002 年第 8 期, 页 41-42。

段义海, 〈一宗“官场现形记”的警示〉, 《党建研究》2000 年第 8 期, 页 38-44。

王志亮, 〈刑诉法修改应关注刑事法律体系的衔接〉, 《东方法学》2009 年第 1 期, 页 51-57。

王志强, 〈清代刑事司法事实判定中的程序规则〉, 《中外法学》2014 年第 3 期, 页 587-600。

李超, 〈论清代的法治概念〉,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 页 110-112。

李超, 〈清末国人的法治认知〉,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页 67-69。

李凯,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 推进协会党风廉政建设〉, 《中国建筑金属机构》,

2024 年第 8 期，页 1。

刘久顺，〈《官场现形记》研究综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报》2015 年第 5 期，页 69-71。

李林，〈法治的理论、制度和运作〉，《法律科学》1996 年第 4 期，页 3-12。

李哲，〈论《官场现形记》中的“反贪官”意识〉，《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页 121-122。

吕丽，〈论《清会典》根本法与行政法的合一性〉，《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 年第 2 期，页 28-32。

刘沛，〈《官场现形记》中的腐败问题及其当代启示〉，《黄河黄土黄种人》2019 年第 11 期，页 10-11。

路遥，〈论《官场现形记》的思想性〉，《文史哲》1958 年第 8 期，页 38-47。

黎煜，〈基于《官场现形记》探讨清代官场的黑暗〉，《文学教育》2017 年第 8 期，页 38-39。

刘旭，〈从《官场现形记》买官现象中窥探晚清封建政治的沦亡〉，《散文百家》2017 年第 3 期，页 27。

罗述勇、姜文彬，〈权力社会学：定义和测量的问题〉，《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9 年第 14 期，页 25-28。

李哲，〈论《官场现形记》中的“反贪官”意识〉，《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页 121-122。

孟姝芳，〈清代官员行政处罚制度〉，《历史教学》2006 年第 10 期，页 14-21。

欧阳蒙雪，〈《官场现形记》与清末新政〉，《文学教育》2019 年第 2 期，页 60-63。

- 邱远猷、薛海卿，〈从清代文字狱看康乾“盛世”的“法治”〉，《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页15-21。
- 沈端民，〈清代捐官制度探源—读《官场现形记》〉，《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页65-68。
- 吴秉勋，〈《官场现形记》对清末官场生态及社会现象的批判〉，《厦门理工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页90-95。
- 吴旭红，〈清末法治文化兴起的历史困境〉，《社科学论》2017年第7期，页150-151。
- 王倩倩，〈清代官僚体系与第三领域的司法权力分配〉，《法制与社会》2019年第9期，页240-242。
- 韦庆远，〈明清档案与顺治朝吏治〉，《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6期，页88-99。
- 宋彦慧，〈《官场现形记》官特征研究探析〉，《百家讲坛》2016年第7期，页189。
- 魏少游，〈清末衙门里的黑幕〉，《政府法制》2003年第22期，页23-24。
- 许汉成，〈内容分析：概念、类型与方法〉，《俄语语言文学研究》2004年第1期，页91-97。
- 许子东，〈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解读〉，《名作欣赏》2020年第11期，页12-20。
- 张文显，〈法治的文化内涵—法治中国的文化构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页5-24。
- 张小翠，〈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与廉政建设的关系研究〉，《中国军转民》2024年第12期，页86-87。

## 学位论文

刘为勇, 《清末文官制度变革研究》(苏州: 苏州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论文, 2016)。

毛君芳, 《论清代诉讼案件的受理》(长春: 吉林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 2008)。  
潘健, 《清代廉政文化研究—以〈樊山判牍〉为中心》(青岛: 青岛大学法学硕士论文, 2015)。

吴佩如, 《〈官场现形记〉官场话语研究》(广州: 暨南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论文, 2016)。

王慧, 《论清代司法官吏司法责任制度》(济南: 山东大学法律硕士论文, 2007)。  
辛娟, 《〈官场现形记〉中官形象研究》(临汾: 山西师范大学文学硕系硕士论文, 2013)。

徐伟, 《大清惩贪肃贿研究》(重庆: 重庆大学法律系硕士论文, 2014)。

许颖, 《清代文官行政处分程序研究》(天津: 南开大学政治学中外制度博士论文, 2010)。

朱保东, 《清末官箴法律思想的转变研究》(重庆: 重庆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 2017)。

赵岩, 《清代恶意诉讼研究》(南昌: 南昌大学诉讼法学硕士论文, 2013)。

张凌希, 〈《大清会典》与《大清律例》关系探究—以官吏犯罪为视角〉(长春: 吉林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论文, 2014) 页 38-41。

朱一泓, 《清代地方刑事诉讼程序浅论》(湘潭: 湘潭大学法律史学硕士论文, 2006)。

## 新闻或杂志文章

朱非,〈探索我国廉政法治体系建设新思路〉,《上海法治报》2024年10月23-24日,第B02版。

## 网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4年10月25日, [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